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二、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

、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2

三、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21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等情案查處情形……4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4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未能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又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亦有不足，影響國人健康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6
-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審查標準等，未訂定明確規範；又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補助相同單位之情事，未依規定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 90 年至 93 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之國外旅費，竟於接受該署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70

工作報導

- 一、101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100
- 二、101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100
- 三、101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103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9 月大事記……10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545 號

主旨：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

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玉山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憲裕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已退休）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賴卉芳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教師任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體

育組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已解聘)
相當薦任第 6 職等

貳、案由：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被彈劾人蕭憲裕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違失事件發生於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即 98 至 99 學年度）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茲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卉芳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

，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院先後 2 次通知賴卉芳於本年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賴卉芳均未到場，有賴卉芳之郵件簽收回執單可稽（附件 1，頁 1-1）。

(二)經查，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附件 2，頁 2-3），竟罔顧師道，明知該校跆拳道隊學生 A 男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竟對其為下列性侵害行為：1.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男一同搭乘 A 男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趁 A 男父親及母親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男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男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將手伸進 A 男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男性器官之方式，對 A 男為猥褻之行為。2.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男跆拳道之機會，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 A 男性器官，再以其口腔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3.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許，經徵得 A 男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上開事實，業經碧華國中於 99 年 4 月 19 日知悉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屬實，決議應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嗣經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下同）教育局 99 年 6 月 8 日 0990518522 號函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賴卉芳解聘案，並於文到次日（6 月 12 日）起生效在案，有校安通報單、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教育局函文、碧華國中解聘函、99 年 5 月 24 日性平會議紀錄及 5 月 26 日性平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附件 3，頁 4-32）。刑事部分，A 男法定代理人 A 之母為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賴卉芳成立三個妨害性自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在案，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書等證據附卷可憑（附件 4，頁 33-52）。

(三)次查賴卉芳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性侵害，不當接觸 A 之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茲臚列如下

- 1.於學校調查期間，拒不認錯，謊稱遭到 A 生之性侵害：A 生於偵查中指出：事後賴卉芳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打電話威脅 A 之母，如將與 A 生發生性行為之事對外說出，即讓學校將 A 生記過等語（附件 5，頁 53）。賴卉芳於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亦供稱：其曾電洽 A 之母表示：如果 A 生能承認自己事情做得太過分，我可以原諒他，會跟生教組長那邊求情等語（附件 6，頁 54-55）。依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賴卉芳老師辯稱：「他一直壓在我身上，要對我做不禮貌的行為，可是我一直阻止他，他就在我身上做摩擦的動作」、「我們坐下來做拉筋的動作，他直接撲向我，把兩隻腳跨壓在我的兩隻腳上，然後想要摸我的私處，我一直把他的手抓住，我推也推不開他…他又拉我的手，想要我的手去觸碰他的性器官…他試圖要脫掉我的衣服」、「我告訴媽媽能不能不要講這一段，因為他如果講出這一段，我就必須講出他兒子對我這麼侵犯的行為」（附件 7，頁 56-58）。
- 2.拜託補校主任王元寶接觸 A 之母，請 A 之母大事化小：碧華國中 99 年 5 月 4 日賴卉芳之訪談紀錄明載，賴卉芳承認其曾請王主任打電話拜託 A 之母要說將控訴事實說輕一點、4 月 26 日王主任到場請 A 之母不要造成老師困擾等

事實（附件 8，頁 59）。另賴卉芳與王元寶於 99 年 4 月 26 日晚上與 A 生家長會面，經 A 之母暗中錄音，王元寶向 A 之母表示：

「只要你講一個條件，反正事情大家講完就好」、「就說有這種關係，沒有那麼深入，可以輕描淡寫把它描述一下」、「如果（調查小組）要再找你，就重點式的輕描淡寫這樣，那我相信她絕對會受到處分，但不會遭到革職」等語（附件 9，頁 60-62）。王元寶因於調查期間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採避重就輕之言辭，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等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在案（附件 10，頁 63）。

3. 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 A 交友情況意圖取得 A 亂交女友之證據：依該校 99 年 5 月 21 日調查小組訪談生活教育組組長（下稱生教組長）廖健淳紀錄顯示，廖健淳曾受賴卉芳委託，聯繫 A 生、接觸 A 生或打聽 A 生之交友狀況，廖健淳承認其曾受賴卉芳老師請託在 21 日打電話給 A，並曾進 7 年級教室向 7 年級女生詢問關於 A 生之交友情況等事實，並稱：「她最後一通電話是說請我看可不可以幫她詢問一下 A

男他本身的交友狀況，包括有交過幾個女朋友，或是搞曖昧的，或是追過哪個老師的問題」等語（附件 11，頁 64-68）。

4. 於偵審中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對 A 造成二度傷害：賴卉芳在偵審過程中，一再否認性侵害行為，謊稱遭受 A 性侵害，直到測謊未通過，始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時認罪，詳如附表 1 所示。查 A 之母於該校調查程序初期，曾多次表示不希望對賴卉芳提告，且 A 生亦表示不希望影響賴卉芳工作，惟爾後 A 之母因對賴卉芳犯後堅不承認及該校處理態度無法認同，方採行司法途徑（附件 12，頁 69）。A 之母於高院審理時表示：此案發生後，賴卉芳誣指 A 少年對其性侵害，且事發迄原審審理時，皆未坦承犯行，並曾希望 A 做偽證改口說謊，迄今 A 在學校猶遭同學恥笑，造成 A 心靈嚴重創傷等語（附件 13，頁 70）。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亦指出：賴卉芳明知 A 少年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身、心尚在發育中之少年、對於男女之事尚屬懵懂階段，且身為 A 少年之學校體育組長，並指導 A 少年練習跆拳道，竟未嚴守師道，為滿足個人私慾而與之為猥褻、性交行為，雖係得到 A 少年同意方對之為猥褻、性交，然其已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與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嚴重影響社會對於

師生關係之印象，對教師之信賴與尊重，且於事發後曾辯稱係遭受 A 少年性侵害云云，對於 A 少年不啻造成再度傷害（同附件 4）。

(四)綜上，賴卉芳身為教育人員，理應遵守「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其擔任學校體育組長職務，除肩負傳授知識之責外，作為學生之楷模典範，更應守法、守分、守紀，潔身自愛，惟竟未嚴守法令，與未滿 16 歲學生多次發生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且在案發後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不僅拒不承認錯誤，且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自行或拜託他人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直至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經測謊未通過，始供承犯行，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該校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共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又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更渾然不知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核有嚴重違失：

(一)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

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碧華國中校長（附件 14，頁 71-72），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附件 15，頁 73），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明知該校國一女生 B 女、C 女均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分別於 98 年 11 月、100 年 5 月與 B 女、C 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 年 11 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 B 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1 月間某日、99 年 2 月間某日、99 年 7 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 B 女為性交行為；99 年 8 月間某日在 MTV 包廂內對 B 女為性交行為；100 年 5 月 15 日在賓館內對 C 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上揭事實，業據廖健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附件 16，頁 74-79），並該校經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廖健淳經該校於 6 月 30 日以新北碧中人字第 1000003131 號函解聘，且臺灣高等

法院 101 年侵上訴字第 32 號判決成立 7 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 3152 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單（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單）、碧華國中函文、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按（附件 17，頁 80-93）。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長期多次對 2 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蕭憲裕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

(二)蕭憲裕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

1.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2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附表 2 所示之案 1 至案 4 及案 6 至案 13），3 件為老師對學生，1 件為學生對老師外，其餘 8 件均屬學生對學生，另有 1 件（如附表 2 所示之案 14）非在蕭校長任內發生，故共發生 14 件（

相關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詳如附表 2 所示），其中 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

2.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如下：

(1)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導師詹錦龍於學生午睡時進入教室巡視時，突然以手掌按壓女學生胸部使其驚嚇痛哭，並出現不停揉手背及摔椅子等症狀，調查報告記載：「A 師先主動握 B 女之手，後又摸 B 女胸部，有性意味，導致 B 女感到不舒服，精神崩潰，本小組認為 B 女之感受合理，A 師此部分之行為對 B 女構成性騷擾」等語，前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亦以性侵害通報，惟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案成立，顯係不當淡化處理。再者，校方雖於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 4 位女同學（調查報告所稱 B.C.D.G）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有訪談紀錄及教育局函文可稽（附件

18，頁 94-103）；該校卻未能積極處置相關疑似不法之行為，亦未另案進行通報措施，顯有大事化小意圖。此外，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主任沈曉鈴知悉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7 日，且立即通報校長，然校長蕭憲裕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方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附件 19，頁 104-107）；且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議時間為同年 11 月 5 日、訪談學生時間為 11 月 10 日及 13 日等），有該校性平會 98112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附件 20，頁 108-118）。性平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同月 6 日經教育局指示改為決議成立 3 人調查小組，23 日經教育部指示後，才增加 2 位外聘委員成立 5 人調查小組。30 日性平會決議「詹師對黃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 1 大過 1 小過，教育局 29 日函認處罰太輕，故重新議處為 2 大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 4 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附件 21，頁 119-120）。本案相關懲處情形為：當事教師記 2 大過、校長蕭憲裕及

輔導主任沈曉玲延遲通報部分各予以記過 1 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別裁罰校長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沈主任 6 千元（附件 22，頁 121-127）。顯現該校之性平會未能秉於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於涉案之詹師恣意偏頗，刻意迴護，多次經上級機關發函指正，其違失之事實甚明。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

(2)案 3 調查違法：體育組長賴卉芳於 99 年間性侵害男學生，王元寶主任於調查期間私下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 A 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已如前述。惟校長蕭憲裕知悉後，不僅未予詳查，竟與學務主任張世珍先後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曉玲及輔導組長黃耀舜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附件 23，頁 128-131），對於廖健淳僅給予斥責及口頭告誡，對於王元寶未主動為任何懲處，直至教育局指示後，方召開考核會議，然歷經 3 次考核會議仍未做成妥適處理，僅對王元寶主任私下接觸當事學生家長部分決議記過 1 次，對於其發表不實言論部分甚至做成不懲處決議，校

長亦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予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有北教特字第 0990969955 號函可證（同附件 10），顯見該校未能秉於客觀公正之立場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且任令調查程序受不當干擾，前校長蕭憲裕及張世珍主任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事實，足堪認定。

- (3) 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兩位男學生對於兩位女學生開玩笑及惡作劇，故意分別各碰觸其胸部及隱私部位。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性騷擾（附件 24，頁 132-136）。再者，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處理。校長蕭憲裕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及學務主任兼性平會執行秘書李偉成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 (4) 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依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男學生自上學期就陸續對同學做出猥褻行為或使用不當言語詞彙，包括用生殖器頂撞男同學臀部、露出生殖器勃起給男同學看及對多名男女同學或親或抱或於耳朵吹氣，做色情猥褻之言語與動作等（附件 25，頁 137-138）。查用生殖器頂撞未滿 16 歲男同學之臀部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

卻僅通報性騷擾，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性騷擾案成立。校長及學務主任李偉成未依法處理案件，有大事化小之嫌，均有違失。

- (5) 案 7 未依規定通報：依校安通報單所載，校方知悉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附件 26，頁 139）。惟據同年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 3 月 21 日下午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附件 27，頁 140）。故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3 月 21 日，該校卻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通報，校長蕭憲裕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6) 案 9 通報類型錯誤：男學生趁妹妹睡覺時撫摸其胸部及下體，已構成性侵害，學校通報為性騷擾（附件 28，頁 141），學校通報類別錯誤。校長及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7) 案 11 調查違法：男學生曾以勃起生殖器緊貼女老師背後，又曾以下體快速撞該師臀部後趕緊離去，造成該師極度不舒服及厭惡（附件 29，頁 142）。經查該生係以明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致影響該師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所定之性

騷擾。性平會卻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並以學生行為不當對老師不敬處理，理由為：就訪談內容學生所提無騷擾之意，老師雖有表示不舒服但願意原諒（附件 30，頁 143-144）。惟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行為結果認定有誤，均有疏失。

- (8)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本案被害人為資源班學生，該校僅以雙方當事人皆已承認且經調查後皆屬事實，雙方家長皆願意給予孩子再次機會等由，未成立調查小組，又以家長並不希望再行調查（僅由家長口頭告知，無紙本紀錄），僅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李偉成及黃何歲老師、劉松英老師訪談了解，即認定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惟該校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如下：Y 生將 Z 生帶至廁所，將 Z 生的內衣褲脫下，碰觸 Z 生的胸部及下體，並拉 Z 生用手觸摸 Y 生下體之動作，過程中 Z 生有拒絕，但仍被 Y 生強迫進行，此舉動共發生過 2 次。依上開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附件 31，頁 145），又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理

由為：據行為人 Y 同學及 Z 同學之陳述證詞，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附件 32，頁 146-147）。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均有疏失。

- (9)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廖健淳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止多次性侵害該校 2 位女學生，已如前述。由於廖健淳為該校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該校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同附件 17），故有通報遲延情事。校長蕭憲裕對於廖健淳長期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未知，致該校未依法通報，顯有違失。

- (三)綜上，被彈劾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該校於 98 至 99 學年度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案非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餘 12 件均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性侵害行為，廖健淳為負責通報案件之生教組長卻長期多次性侵害 2 位女學生。又有 9 件發生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將性侵害行為通報為性騷擾行為以及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侵害或性騷

擾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僅成立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案件之調查違法情形，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

(四)蕭憲裕雖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上述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於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惟渠於退休前所涉本案違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及監察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 10 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蕭憲裕於退休前（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之違失責任，監察院仍應依法追究，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賴卉芳性侵害：

(一)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應

屬性侵害犯罪。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賴卉芳擔任碧華國中體育組長，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卻陸續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間，明知該校男學生 A 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少年，竟趁陪同該生至外縣市比賽期間，或趁單獨指導之機會，多次以猥褻行為或為性交行為，性侵害該校跆拳道隊男學生 A 生（事發當時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關於蕭憲裕違失：

(一)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定義：

1.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同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

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3.依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二)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

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通報教育部：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四)案件處理及調查：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則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六)是以，被彈劾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起非屬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中竟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有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與前開規範之要求誠屬有違，其中涉及「師對生」性侵害之部分案件，竟渾然不知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除與性別教育平等法之規定不符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賴卉芳擔任碧華國中體育組組長，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竟前後三次對未滿 16 歲之 A 生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被彈劾人蕭憲裕擔任校長職務，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渾然不知具性侵害前科之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性侵害該校 2 名女學生，且任內通報之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蕭憲裕校長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師道蕩然，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

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556 號

主旨：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以工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焜璋 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任期：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顧問醫師） 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期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技監，並兼任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依據衛生署 97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該會置執行長 1 人，負責綜理該委員會之事務；另依據同要點第 2 點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

【附件 1】。復按衛生署 99 年 5 月編印之「行政院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醫管會執行長對於「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所屬醫院藥品、衛材聯合供應及庫存管理重要事項」及「所屬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關事項（民間投資額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均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附件 2】。

惟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擔任醫管會執行長期間，明知該署訂有「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竟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並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等，多次不當接觸，並對所屬醫院具體採購個案進行關說，其行政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明知衛生署訂有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對於醫管會委外審議小組過於寬鬆之審查結果，竟仍擅自決行部分：

（一）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之醫療外包指引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略以：「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

附件 3】。查上開外包作業指引公告後，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所屬之公立醫院，均已依照規定，無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情事，以杜絕原本不具醫院經營資格之廠商，得以因業務委外而實際介入醫院營運。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焜璋於醫療外包指引公告後，雖於 99 年 7 月 9 日曾邀集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外包管控機制檢討會」，並作成會議結論（三）：「各署立醫院爾後如業務需要以合作、租賃方式，由廠商提供儀器設備者（含或不含醫事人員），務必遵照本署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並請在擬議規劃階段，一律先報醫管會核可後，始得依採購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附件 4】。惟衛生署前署長楊志良仍於同年 8 月 27 日專函敬告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重申「核心醫療業務，不宜委外辦理」，並表示「署立醫院業務外包，居然比其他公立醫院更為嚴重」【附件 5】。被彈劾人黃焜璋嗣於同年 10 月中下旬再提出內聘及外聘委員各 5 人之名單，交予醫管會承辦人○○○專員簽辦組成「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附件 6】，負責審查衛生署所屬醫院之醫療外包業務。該小組由時任醫管會○○○○之○○○擔任召集人，並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9 日、12 月 7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

衛生署甄審後，我具備候用副院長資格，後來署基有出缺，當時我詢問黃執行長可不可以去，黃執行長當時也有問到續約的事情」、「是於廠商來函續約不准後，黃執行長才找我去談此事」【附件 16】，其在桃園地檢署○年○月○日之訊問筆錄亦載「○○○也有跟我提到醫院執行長有在關心這件事」、「他（即被彈劾人黃焜璋）有提到○○○有找他，那是 99 年 6 月、7 月的事」【附件 17】。上開之說明內容，與衛生署臺北醫院○○○○○年○月○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桃園地檢署之筆錄，分別記載「○○○○○曾向我表示，黃焜璋執行長在○○公司○○○○○○續約、捐贈及新案招標的所有過程中，一直都有向他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及「從簽約沒有過到捐贈、招標過程，○○○有提到黃焜璋很關心這個案件」【附件 18】相符，益證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介入關說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二)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對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案之圍標廠商，不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1.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公開採購，參加廠商包括：○○公司、○○○○○○公司及○○○○○○公司 3 家。然資格審查階

段，衛生署臺北醫院即發現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之後在整理決標文件資料，另發現○○公司、○○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 2 份資料也有類似相同印字，衛生署臺北醫院雖撤銷決標，並沒收○○公司押標金，但卻未沒收其他兩家配合圍標廠商之抽標金，亦未移送檢調處理【附件 19】，偏袒圍標廠商。

2.經查衛生署臺北醫院發現○○公司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後，被彈劾人黃焜璋向○○○○○○主任及○○○○○○組長關切圍標案之處理，並建議廠商去找○○○處理此事【附件 15】，因此衛生署臺北醫院對廠商放水，未移送檢調處理。此可由○○○於 99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去電黃焜璋表示：「…昨天我們有召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啦，初步的處理模式第一個是把這個案子就先撤銷決標啦，那這麼原則上是會沒收這個押標金啦。…那大致上就這樣，沒有後面的其他動作，就到這邊，就盡量只把他寫到這個地方就結束了，大致上是這樣。那後續會重新公告，重新公告之後業者還是可以來投標。…那如果他繼續得標的還是可以履約，所以這個是切開的，是沒有問題的」【附件

12】，及○○○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17 時 7 分去電黃焜璋表示：「大概是今天會將正式的公文發文給當時的公司，○○公司，○○公司大概會跟他說撤錯決標啦，那這個有關押標金的沒收，就這樣而已，就這樣就算結案了啦，本來當時跟執行長報告這個有相關單位有不同的見解啦，但是還好我堅持不同意啦，這後面會有很大的問題，大概是先跟執行長報告，我認為這樣處理對機關來說也比較不會在未來外界在看我們的時候說放水太多啦」可證【附件 12】，以及○○○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佐，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圍標案之處理，○○○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以：「（問：您是否曾與○○○、○○○見面或以電話討論衛生署臺北醫院○○○○○○○○採購或合作案之相關問題？）決標之後，發現有招標文件問題，要移給採購督導小組，在移給採購督導小組開會前，○先生有來找我，就那一次○先生有來醫院找過我們。」「（問：您於 9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 分去電黃焜璋表示，沒有等到○○○及○○○，您等○○○及○○○，是要討論什麼事？）是○○○先生要來請教我有關決標情形相關問題。」「（問：你為什麼要等他呢？顯然是黃焜璋有叫他們來與你談。）我唯一碰過○

先生就是這一次。」「（問：為何說你沒有等到？是你打電話給黃焜璋？為什麼說沒有等到？是誰要你等？）應該是黃執行長。他說會請廠商來瞭解一下決標過程相關問題。」「（廠商是根據黃執行長的指示來找你。）是。是○先生先進來，後來○先生才進來，是執行長請廠商來瞭解相關決標問題。」「（問：他確實有講請廠商來跟你瞭解。）他說他會請廠商早上來我這裏請教決標過程。」「（問：執行長有說要來的時間地點嗎？）應該是執行長有跟我說會請○先生第二天早上來瞭解相關決標過程。」「（問：這通電話之前，黃焜璋如何交代？）黃院長有問過我決標的情況，他經常會來我們醫院，所以不確定怎麼跟我講，但我確定他有跟我講」。

【附件 15】
綜上，被彈劾人黃焜璋於衛生署臺北醫院 99 年至 100 年間辦理全自動化生化分析儀採購案期間，經比對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所得之電話通聯資料及通訊譯文，被彈劾人黃焜璋與衛生署臺北醫院○○○○○○○○○○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於不同時期，做成不予續約、處理圍標等決定時，均介入關說，企圖使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及對於採購案之圍標廠商，不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四、關說介入衛生署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之續約，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查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4 年間依據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公司辦理該院健檢中心經營，原案履約期間自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契約書第 4 條敘明：「合約期滿，乙方得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甲方（機關）視營運績效小組之報告評估，如執行績效良好，得續約 3 年」。該院依促參法之規定，成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制訂營運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每 1 年度營運屆滿前辦理績效評估 1 次，4 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再度續約 3 年。然衛生署桃園醫院在每營運年度終了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1 次，○○公司 98 年 1 至 6 月績效為 80.09 分，屬「營運績效良好」，但 95 年至 97 年分別為 74.3 分、78.4 分、77.5 分，屬「營運績效尚可」，至於合作案到期前之營運期間總平均分數為 77.57 分【附件 20】。○○公司透過與○○○請求被彈劾人黃焜璋幫忙順利續約，黃焜璋表示會向時任衛生署桃園醫院○○○○○瞭解情形，並確曾以電話聯繫○○○，暗示以最低標準，即○○公司最後 1 年之評分 80 分為續約標準，讓○○公司可以順利續約。此可由衛生署桃園醫院○○○○○於本院約詢時答復表示，被彈劾人黃焜璋曾與其討論過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案，及建議衛生署桃園醫院第 4 年 80 分就可以考慮、通過了，用較寬鬆解釋可

佐【附件 21】，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關說介入，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之違失。

五、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贈受之財物部分：

被彈劾人黃焜璋於 97 年間升任醫管會執行長後，署立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接受○○○公司○○○建議，由○○○購買打折後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7,800 元、品名為「愉悅共進」之琉璃禮品；數月後，邵國寧再由郭秀東購買價格為 73,512 元、品名為「風動菩提」之琉璃禮品作為黃焜璋生日禮物，兩項禮品合計金額為 121,312 元，支出金額由○○○原將行賄邵國寧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則由○○○公司補足，兩項禮品均由○○○以邵國寧之名義親送黃焜璋收受，經核有邵國寧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附件 22】及黃焜璋於同年 7 月 4 日在本院之約詢筆錄：「（問：你沒有想過怎麼會由廠商送東西來？）…○○○送禮物過來，我也送了一個除塵的燈給他（指邵國寧），市價約 6 千元」可證【附件 9】。被彈劾人黃焜璋明知○○○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亦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收受○○○交付、邵國寧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千元之禮品，確有違失。

六、至被彈劾人黃焜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附件 23】，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並經

衛生署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24】，容另案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四、被彈劾人黃焜璋為衛生署技監兼任醫管會執行長，具有監督衛生署醫療儀器財務採購標案之職責，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明知○○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設備，亦知○○○○○○○○公司負責人○○○、○○○○○○○○○○負責人○○○、○○○○○○○○○○公司負責人○○○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6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依首揭規定，允應嚴守分際，謹慎往來，竟仍毫不避嫌多次由廠商接送，甚至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圖謀廠商之利益；且明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收受邵國寧給付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之財物，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黃焜璋之行政違失行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三、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558 號

主旨：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以工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邵國寧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行

- 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離職） 師一級
- 黃龍德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退休） 師一級
- 李乃樞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醫師） 師一級
- 李明杰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已離職） 師一級
- 王炯琅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醫師兼副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已離職） 師一級
- 陳昭安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 師二級
- 范宇平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 師二級
- 李文琳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 師二級
- 李芳年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已離職） 師二級
- 楊爵源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8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 師二級
- 廖振焜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已離職） 師二級
- 莊子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任期：88 年 9 月 8 日迄今） 師二級
- 孫盛義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師） 師二級
- 李孟儒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2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 師二級
- 溫斯企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內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已離職） 師二級
- 葉敏南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任期：80 年 7 月 1 日任骨科部醫師迄今）（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 師二級

周明賢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會計室主任（任期：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任職會計室主任）（已退休） 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邵國寧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黃龍德係嘉義醫院前院長、李乃樞係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明杰係澎湖醫院前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係衛生署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負責襄理衛生署臺北醫院院長綜理各項院務。被彈劾人陳昭安係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

射科主任，范宇平係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李文琳係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芳年係前急診科主任、楊爵源係前小兒科主任，廖振焜係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莊子儀係胸腔科醫師、孫盛義係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係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前放射科主任、溫斯企係前內科主任、周明賢係前會計室主任、葉敏南係骨科主治醫師。渠等於擔任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及○○○○○○○○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業務人員○○○、○○○○○○○○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亦為○○公司合夥人，並與○○○共同經營○○○公司、○○公司及○○○公司）等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或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另整理於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及臺中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 千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被彈劾人陳昭安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原以租賃方式租用陽春型、單切之電腦斷層，陳昭安與○○○○○○於 96 年 5 月 9 日簽呈建請院方同意以與廠商醫療合作方式引進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是項合作案於 96 年 9 月 11 日開標，參加評選廠商計○○1 家，且經評定為最優勝廠商。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合作案決標後，陸續於 98 年 12 月 5 日、99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5 月 8 日、7 月 11 日、10 月 3 日及 11 月 20 日星期六返回臺北時，於住家 1 樓大廳收受○○公司負責人○○○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3 萬元、22 萬 1 千元、20 萬 4 千元、15 萬元、16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之紙袋，合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 千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對整個過程有何說明？）廠商有的是舊識，也不盡然我有幫到忙，但他們事成後會有一些表示。（問：與您職務有關嗎？）當然有關」、「（問：對起訴書內容有何說明？

您認罪了？）我認罪了，也自白了，收受的金額部分我完全認了，業務上的關係，因為是首長，一定有關係。（問：衛生署訂有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是否知道？）知道」、「（問：您收錢時知道是那個採購案的錢？）對，有些是事後廠商有講。（問：是事前先講好？）事前也沒先講好，當主治醫師時就認識廠商，我只是幫忙，事後也沒有要求要給我多少錢。至於幫忙的程度，還是要從使用單位的角度去考量。（問：收的當下知道是那個採購案？）知道」可證。【附件 1】被彈劾人陳昭安亦於同案決標後、97 年農曆過年前夕，在臺北市福華大飯店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1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陳昭安答復說明以：「（問：是否知道醫師與廠商守則的規定，不可以收取廠商的現金及禮券，是否知道這個規定？）知道，是個人的疏失」、「（問：為何會收這個錢？）64 切與一般電腦斷層比較不一樣，不是照出來就完成了，需要很多精力與時間判讀，而且在偏鄉要有技術員，個人很慚愧，也在檢討，真的是很自責…我幫很多年輕小孩上課，也上了很多倫理課，但自己卻犯錯了，後來我以 10 萬元交保」、「（問：收錢時的想法？）基本上已正式運作，業者也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好好發揮，可能是在鞭策同仁努力把機器的使用能力及業務做好」可證【附件 2】。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 156 萬 3,400 元、19 萬 3 千元、3 萬 8 千元及 60 萬元；被彈劾人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轉任衛生署臺中醫院院長。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已認罪、自白，對於收受的金額部分完全認了【附件 1】。其涉嫌之犯罪事實如下：

- 1.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3 月 25 日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採購案，由○○公司以 1,641 萬 6 千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驗收後，於住處分 2 次收受○○公司負責人○○○每次交付之現金 78 萬 1,700 元，合計 156 萬 3,400 元。
- 2.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8 年 10 月 6 日辦理「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採購案第 3 次開標，由○○公司以 68 萬元得標，嗣於同月 15 日辦理「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採購案第 3 次開標，○○公司以 66 萬 8 千元得標，邵國寧於兩案驗收後，於臺北市住家大樓 1 樓大廳收受○○公司○○○交付裝有現金 19 萬 3 千元之糕餅禮盒。

3.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採購案，由○○公司以 40 萬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決標後，收受○○公司○○○給付 3 萬 8 千元之紙袋。

4.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採購案，由○○公司以 436 萬 1 千元得標，竟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60 萬元之紙袋。

(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購買禮品以邵國寧名義贈送予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12 月 3 日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公開招標，由○○○公司以 79 萬 5 千元得標。98 年初，○○○公司負責人○○○於得標後，建議被彈劾人可購買禮品贈予黃焜璋，作為其升任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之禮品，邵國寧竟同意並委託○○○替渠購買 4 萬 7,800 元、品名「愉悅共進」（雙魚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又於黃焜璋生日前，再透過○○○購買 7 萬 3,512 元、品名「風動菩提」（觀世音菩薩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此兩項禮品合計價格 121,312 元，由○○○支付，並從原擬給付被彈劾人邵國寧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由○○○公司補

足，有邵國寧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可證，渠於約詢時稱：「（問：是否同意下列說法：您在衛生署彰化醫院時，曾買高頻率的震盪器，廠商到您府上去說應該給您多少錢，但廠商已將錢替您購買禮品送到黃焜璋處，連單據都給您過目，廠商還說超過的錢由廠商自行吸收，這表示廠商有先與您講好要送多少錢給您？）我原來要給他錢。（但是看不到您給他錢的紀錄。）我當時要給他錢，但他先說不要，等買完禮品再說，後來他又說買禮品的錢，作為買設備的謝金」【附件 1】。被彈劾人邵國寧明知黃焜璋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亦知○○○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卻仍由○○○購買禮品，並以邵國寧名義贈送黃焜璋，顯有違失。

(四)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87 萬 3,000 元。【附件 3】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9 萬元；並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69 萬元：

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

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運動心電圖乙台」之公開招標，雖有 4 家廠商投標，但其中○○有限公司因未附押標金、未附器材許可證，○○企業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及○○公司未附器材許可證均不符規定，審查結果僅○○○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140 萬元）承作得標。該院嗣於同年 8 月 4 日辦理「心臟超音波乙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合格、規格不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超出預算金額不符合、○○公司資格、規格均不合格，亦僅有○○○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495 萬元）承作得標。詎被彈劾人黃龍德竟於「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69 萬元之禮盒，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9 日約詢時，黃龍德答復說明以「（問：收錢是事實嗎？）是。（問：事前沒有期約？）沒有。（問：有收廠商的錢？）有收過錢」、「（問：以前採購，人家送錢你都收？）沒有。（為何這次收錢？）因為朋友」可證【附件 4】。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

，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之違失：

衛生署嘉義醫院放射科前組長○○○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提「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該案尚未辦理簽呈前，○○公司營業員○○○曾交付規格及估價單予渠參考，並表示黃龍德前院長有提示及關切該醫療設備之採購。案經該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議並核定購置後，是項合作案採用之技術規格，係○○○前組長大部分參考○○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酌作修改【附件 5】，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開標時，僅○○公司投標，並依底價（1,548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黃龍德除有前述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外，更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裝有現金 73 萬元之紙袋，有前述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101 年 1 月 9 日在本院約詢時之筆錄可證【附件 4】。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2 萬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李乃樞於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辦理「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 萬 3 千元：被彈劾人李乃樞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該院 94 年 12 月 1 日購置之腹部超音波，於 99 年間因探頭使用頻繁，致影像模糊而有更換需要，乃由負責身體檢查室及門診護理業

務之護理長○○○提出請購「腹部超音波探頭」之需求，並經被彈劾人李乃樞於同年 8 月 19 日核定購置。總務室承辦人員即約聘初級專員○○○不認識廠商，且未要求原廠提供規格，但○○公司業務○○○竟主動將規格傳真予○○○，並告知轉交予○護理長，而○專員則按○○公司提供之「弧形超音波探頭」以 WORD 編輯後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附件 6】。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9 月 7 日開標，僅○○○公司 1 家投標並得標。被彈劾人李乃樞竟於決標後，約 99 年 11 月間，在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辦公室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3 萬 3 千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5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答辯說明以：「採購案結束後，他（指○○○）到醫院來，我的認知是禮貌性拜訪，…他到我辦公室 3 至 5 分鐘之內即有我的電話，我接電話時，他很快就離開我的辦公室，在他離開後，我去拿水，發現有 2、3 萬元現金。我沒有認知是那個標案的，我就將現金放在辦公桌上，也沒有花掉，並沒有認知與採購案有關聯。後來到了 11 月下旬感恩節時，我要捐款給樂生療養院的基督教會、長老教會，因為信封裏的錢不夠，我有加添了錢全部捐贈給教會」、「（問：○：○○公司也報價了，為何還收他們的錢）確實是有不對的地方。當時沒有認知到與這個案子有關」、「個人的道德上確實是有不應該的瑕疵」可證【附件 7】。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 萬 3 千元。【附件 3】

四、被彈劾人李明杰於衛生署澎湖醫院辦理「攜帶式乳房超音波」採購案期間，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且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9 萬 2 千元：

被彈劾人李明杰為乳房外科專科醫師，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澎湖醫院院長。李明杰於衛生署澎湖醫院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四次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指示編列 120 萬元預算購置「攜帶式乳房超音波」，社區兼門診兼手術室護理長○○○遂於同年 5 月 20 日提出請購。是項設備之規格係由護理長○○○依據被彈劾人李明杰指示向 Toshiba 及 Aloka 兩廠牌之代理商索取，但僅有○○○公司提供 Aloka 廠牌之規格，又因衛生署澎湖醫院於 99 年 5 月 25 日義診時，有廠商分別將 Toshiba 及 Aloka 兩廠牌之攜帶式乳房超音波借予該院使用，李明杰於義診過程中即曾表示 Aloka 之設備比較好用，當時就已決定要買該廠牌。護理長○○○乃將○○○提供 PDF 檔之規格資料轉換成 WORD 檔，再將公司名稱隱去，製成規格草稿，提供李明杰前院長勾選，李明杰於勾選規格項目並於主機系統操作功能部分增加「內建…組織密度分析功能」之規格後，再製成招標規格文件【附件 8】。爰被彈劾人李明杰於前述特定之採購案中，已有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

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開標，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公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因缺

少組織密度分析，規格不符，僅○○○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依底價 96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李明杰竟於同年 12 月 23 日即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9 萬 2 千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6 日約詢時之說明可佐。渠說明摘錄以：「我在桃園地檢署認罪是認有拿了錢，但是我沒有認罪我有期約，也沒有說有綁住規格，…設備在 10 月時即交貨，他是在 12 月底給我錢，說是給我們忘年會的，我是錯在沒有把錢給人事單位，至於規格我沒有綁，我也沒有期約」、「（問：○○○給你 9 萬 2 千元，你在檢察官那裏有提是研究費？）那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問：依據衛生署所訂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你不能收受廠商的現金。）我承認是我錯了，我也不知道買這個設備有這個東西，剛好第 1 年的忘年會快到了，在忘年會我也全部包了紅包給他們，我承認在程序上我錯了」可證【附件 9】。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9 萬 2 千元。【附件 3】

五、被彈劾人王炯琅及范宇平對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王炯琅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之違失事證：

1. 施壓所屬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

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
○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去函衛生署臺北醫院，因○○公司依兩造於 94 年間簽訂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附件 10】，○○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附件 11】。

○○公司負責人○○○於該公司合夥人○○○與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見面後，即接獲○○○去電告知恐不予續約之訊息，遂請○○○向被彈劾人王炯琅關說，請衛生署臺北醫院相關人員修改分數，王炯琅竟不顧○○公司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廠商之事實，向檢驗科主任○○○及技術長○○○施壓，要求檢驗科竄改分數及暫緩停止續約之事宜，然未獲同意協助，此據○○○及○○○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證【附件 12】。

2. 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 20 萬元：

雖○○公司負責人○○○請託被彈劾人王炯琅施壓所屬續約未果

，渠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酒類禮盒交付予○○○，○○○於翌（16）日前往王炯琅住處附近之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將該裝有 20 萬元現金之禮盒轉交予王炯琅，詎王炯琅竟收受該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禮盒，此事實為渠於偵查過程中坦承在案，且於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亦證明屬實，渠表示「至於那 20 萬元是怎麼一回事，…在 6 月 16 日當天是端午節，他每年的中秋、端午都有送些小禮物，我很後悔收錢，但那天他與我約在政大，他拿了一個禮盒對我說謝謝…」、「（問：依據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不應收錢。）是我錯」可證【附件 13】。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3.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6 月 15 日收受○○○交付之現金後，在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期間，仍多次與○○○以電話通聯，對話內容多為討論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標案，並有多次接觸之情事，此有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期間之通訊譯文可證【附件 14】。

(二)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1. 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廠

商建議之規格：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於 97 年 11 月底時，應○○公司○○○之建議，提出「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及具有監測二氧化碳功能「生理監視器」之請購，並以○○公司○○○提供○○○公司產品之型錄，制定規格【附件 15】。是項採購案於同年 12 月 19 日開標，由○○公司得標。另被彈劾人范宇平於事後發現，○○公司交貨之生理監視器並未附有潮氣末二氧化碳功能（ETC02），乃再依○○○之建議另行請購「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作為設備擴充，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開標，亦由○○公司得標。

2. 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於 99 年 1 月 15 日收受○○公司○○○裝有現金 12 萬 5 千元之信封，經核有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范宇平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什麼情況下拿這兩筆錢。）我在 97 年 12 月 19 日審查規格，98 年 2 月

18 日交貨驗收，○先生於 99 年 1 月 15 日交付錢給我」、「（問：依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都不該收錢，是否瞭解？為什麼拿了這個錢？）我瞭解。因為廠商幫我問了以後，事後又問我還有沒有要買的東西，還有餘額，有多少預算或餘額，不要說我們，裝審會的人都不知道，但廠商卻能很明確說有多少錢可買設備，我們當然會想這個廠商可能與高層有很好的關係。他事後拿錢給我時，我甚至不敢拒絕收，因為我只是提案，不知上面是不是有人授意」、「（問：收了幾筆錢？）兩筆，但都差不多在 99 年 1 月。」「（問：為何不退還？）不敢。我都要退休了，怕我不收，會擋了別人的財路。萬一出了什麼事，會因為我不收，而懷疑我洩露。我能做的是按照我科內執行業務的需求提出採購建議，但我不敢不收錢」可證【附件 15】。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2 萬 5 千元。【附件 3】

六、被彈劾人李文琳、李芳年及楊爵源對於衛生署基隆醫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部分：

（一）被彈劾人李文琳於辦理「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3 萬 8 千元：

被彈劾人李文琳於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 97

年擔任骨科主任期間提出「氣動工具擴充組」之請購，並負責訂定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標，有○○○公司 1 家投標，並以 39 萬 6 千元得標。詎李文琳於當日開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3 萬 8 千元現金，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答辯以：「我收錢是事實，也願意負擔該負的責任。…我是在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副院長時，找我去署基服務，當時的院長是黃焜璋，他們要負起醫院經營之責，要拓展醫院業務，我本來與廠商不熟，因為這些長官而認識他們。…我為什麼收錢，因為我根本不敢得罪這個廠商。醫院的採購都跟這些廠商買，關係不能打壞，否則東西壞了誰來維修，不然維修報價也會報得很高」、「（問：為什麼收了錢？）那錢是要捐錢給醫院的忘年會。（問：何場合給錢？）事先我並不知情，當時我在開刀，他突然送錢給我」、「（問：○○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坦白講很後悔，我有遲疑，但沒有退回」可證【附件 16】。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 萬 8 千元。【附件 3】

- (二)被彈劾人李芳年於辦理「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被彈劾人李芳年於 93 年 8 月 23 日

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急診室科醫師兼主任期間，衛生署基隆醫院獲衛生署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6538 號函同意補助「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相關經費後提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之請購申請，兩案均由被彈劾人李芳年確認規格。上開採購案分別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及 30 日開標，由○○○公司各以 301 萬元及 34 萬 5 千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李芳年竟於過年前收受○○○公司○○○交付 17 萬 5,800 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李芳年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收兩筆錢？）是過年時，廠商臨時來，說要捐贈給急診室的贊助費用。（問：交給你？）是交給我」、「（問：您認知與標案有關係？）我是在市調站時，市調站人員說與標案有關，我說如果他們查到那麼多，我就還給國家」、「（問：到底有收錢嗎？）他們有捐錢。（問：收多少錢？）他有交給我。（問：分幾次？）應該是 1 次。因為他捐給急診室，我沒有特別去記這件事，當時是忘年會，我包紅包就分出去了」【附件 17】。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7 萬 5,800 元。【附件 3】

- (三)被彈劾人楊爵源於辦理「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

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88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擔任小兒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間提出「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請購需求及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開標，由○○有限公司以 100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100 年間 1、2 月間，竟收受○○公司負責人○○○向○○公司購買、市價 4 萬餘元之電動床，並將該電動床送至楊爵源岳父家，之後，楊員再收受○○○交付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上開事實，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楊爵源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是儀器廠商，在採購儀器我才知道這位先生，他沒有提到 9 萬多元的事。100 年 1 月初給我費用，當時與採購應該是不相關，是廠商贊助我們科務的費用，我以為可以拿，在偵查時我已繳回」、「我岳父在 97 年中風，住院期間，我太太娘家的人有討論，在臺北杭州南路有住所，但把岳父接過來，需要有電動病床。我把○先生的聯絡方式給他，所以有通聯紀錄是我太太打電話給他，訂購後，由我太太娘家的人負責這筆款項，電動床在 97 年 1 月送到，我太太的弟弟拿了 4 萬元給我太太要我轉給他，那 4 萬元一直擺在我書桌裏，因為公務煩忙，所以我一直沒有把錢給○先生。錢已經準備好了，一直沒有時間處理，後來我把錢給○先生的一位朋友張先生轉給他。（問

：在案發後？）案發後的 6 月」、「（問：收了 5 萬元？）當時真的不知道不能收，現在很後悔。（問：在那裏收錢？）他到我辦公室，進到我辦公室裏。他找過我 2 次，第 1 次我說這個費用我千萬不能要，但第 2 次他來找我說有些科務費用可以由廠商贊助，老實講科內沒有什麼經費，他在醫院當場給我，我當場收下」【附件 18】。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5 萬元。【附件 3】

七、被彈劾人廖振焜、莊子儀及孫盛義於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醫療儀器請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廖振焜於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4 萬元：

被彈劾人廖振焜於 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骨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公開招標「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之公開招標，均由○○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竟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4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廖振焜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有收 4 萬元嗎？）不記得。但根據衛生署的規定廠商可以贊助

我發表論文的花費。調查局說我不認就要收押。我是真正有去發表論文，以自費、公假方式去發表論文。廠商可以贊助我。（問：但是有前提。）參考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第 2 條之規定，這些醫學及學術會議，都有廠商贊助，規定沒有寫得很清楚。我自費的花費都已遠遠超過這個錢。所有的醫學會會議本本身都有廠商贊助」【附件 19】。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4 萬元。【附件 3】

(二)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88 年 9 月 8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由渠負責訂定規格，該標案由○○公司得標。該院再於 99 年 5 月 10 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案，亦由渠訂定規格，當日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有限公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有限公司 3 家之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僅○○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得標。詎被彈劾人莊子儀竟分別於 97 年 12 月下旬及 100 年 1 月 24 日上述兩標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給付之現金，惟起訴書認定莊子儀分別收受之金額為 15 萬

元及 20 萬元，合計 35 萬元，但莊子儀在偵訊過程及本院約詢時，僅承認收受 2 次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莊子儀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兩案你收了 15 萬及 20 萬元。）錢我確實拿到了，但我記得兩筆都是 10 萬元。廠商有來找我，當作研究經費用，我本來說不要，但他說錢是沒有問題的，我才收。我在加護病房真的有做研究，100 年初時他又交了一個牛皮紙袋給我，但沒有說什麼。我有繳回去 20 萬元」、「（問：你沒有自白？沒有減刑？）我有繳回 20 萬元，而非 35 萬元，所以沒有減刑」、「（問：違反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當初的確是我的疏忽」【附件 20】。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孫盛義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被彈劾人孫盛義於 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由渠負責訂定規格。是項合作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孫盛義竟於決標後，收受○○公司業務○○○交付之現金 8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孫盛義說明內容可證，渠說

明略以：「（問：○○○給你不當利益？）我承認有 8 萬元這件事，但沒有承認與這個案子有關，也絕不是採購案的答謝金，本案 99 年 5 月決標，8 萬元是 100 年 2 月發生的事，當時○○○安排出國旅遊的團，問我要不要一起去峇里島打高爾夫球，一開始我拒絕，後來他要○○○放一包東西在我桌上，說是老闆有交待，○○○就走了，後來發現裏面是 8 萬元。當初因身分問題，覺得不妥，所以沒有打算要去峇里島，但後來我決定要去，但要用自己的錢去，因此先用自己的信用卡刷卡繳給旅行社 7 萬多元團費，但臨行前仍覺得不妥，而決定不去，當時本來要把錢退給○○○，但我想錢旅行社會退給安排行程的○○公司，且也沒退給我，所以我沒有另外再退給○○○，後來打聽到旅行社確實有把錢退給○○公司。我錯，是錯在發現是錢時，沒有馬上處理掉，但最後還是退回，沒有收到這筆錢。」【附件 21】。

八、被彈劾人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及葉敏南對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李孟儒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2 萬元：

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92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擔任原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新竹醫院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之公開招標，該標案由

渠訂定規格，只有○○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並得標。詎被彈劾人竟於該案決標後，每月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1 至 2 萬元，業經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據渠表示：「磁振造影合作案每個月有拿 1-2 萬給我，但這是廠商給的業務費，係推動健檢 MRI 檢查當日診查及給予病患喝咖啡的費用。但這是合約沒有的約定，是由我口頭與廠商協議，這對醫院業務有幫助我才答應，若由業者請業代要 3-4 萬，由我幫忙只要 1-2 萬業務費即可」、「我在檢方也只承認有拿此筆業務費，此業務費尚要支付放射師加班費」、「針對較昂貴的健檢及假日來檢查的人，故廠商給業務費，這部分我有拿，但其他部分我沒拿」可證【附件 22】。

（二）被彈劾人溫斯企、周明賢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00 萬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擔任內科主任，周明賢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溫斯企於 99 年間提出「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案採購需求，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公司得標，但因裝機及辦理驗收過程遭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認定醫院消防安全未通過【附

件 23】，使該標案之裝機工程超過履約期限而受醫院罰款，○○○公司○○○遂請周明賢幫忙溝通及協調，並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分別給付溫斯企及周明賢各 100 萬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在調查站有承認拿錢，各拿 10 萬與 100 萬的費用，惟 100 萬是安家費，是要我去廠商 BOT 的醫院，是廠商包攬多家醫院心導管業務，現在去的○○醫院是廠商 BOT 業務的醫師」、「100 年初，曾有幾個合作對象，但沒有動作，只有○○○合作的醫院有緊急的需求，故那時○○○拿一百萬急著綁住我，我也肯定他的誠意就收了 100 萬的安家費」【附件 24】被彈劾人周明賢亦坦承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收受○○○公司○○○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周明賢說明內容可證，略以：「年後廠商來拜訪，留一包東西，並請廠商拿回，因在辦公室不便喧嘩，故想找時間退回。調查站曾問為何送錢，回想廠商因不符消防法規定，故幾經詢問，開會後並開一個消防門，整個工程費用由院方出。拿錢當初沒直接還，是因怕得罪某些人，故一直放在辦公室。在調查站也承認有收錢，但強調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問：起訴書說○○○有送錢給你，你在調查站也自白？）對」、「（問：你收○○○錢？廉政規範你也了解）對

、不應該。我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個人應負的責任我會扛起」可證【附件 25】。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附件 3】

(三)被彈劾人溫斯企於辦理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擔任內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 4 月 17 日提出「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之緊急採購，是項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同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由○○○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平底價 1,548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決標後，竟收受○○○公司○○○交付裝有 10 萬 5 千元之紙袋，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溫斯企答復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10 萬元是贊助我出國開會。（問：但贊助你現金？）對，這是不對的地方。（問：你去幫廠商宣導？）該會是討論心導管技術，故廠商贊助我去開會。10 萬 5 千是機費，我們是用休假時間去，回來可不用寫報告」、「（問：收廠商錢是事實？）我也承認有收，那也是事實，但只是用途的認知不同」可證【附件 24】。且渠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 10 萬 5 千元。【附件 3】

(四)被彈劾人葉敏南於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

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

被彈劾人葉敏南於 80 年 7 月 1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99 年 6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 1 組之開標，前開設備均由○○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分別為 95 萬元、26 萬元及 32 萬元。詎被彈劾人葉敏南竟於上開採購案開標後，分別收受○○公司○○○交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之現金，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說明以：「廠商都是於每年忘年會前提供金額贊助」、「（問：廠商怎麼提供金錢？）當面拿給我。廠商依採購金額給錢，99 年 1 月後 9 萬元，100 年 1 月後 5 萬 4 千元，依得標金額給。（問：現在廠商咬定你們抽頭？）廠商 1 年給 1 次，都是在忘年會給（農曆年後），由我收」、「（問：○○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問：○○說這是業務的拆帳金額。）我知道，我也認了」可證【附件 26】。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 萬 4 千元。【附件 3】

九、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9473 號、10964 號、13273 號、16368 號、16780 號及 19010 號起訴書【附件 3】、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7】、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1705 號函、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8】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

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期間，負責襄理臺北醫院

院務，對於臺北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審核權；被彈劾人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擔任各該科醫師或兼科室主任期間，綜理各衛生署所屬醫院該科室之業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	邵國寧	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院長	(一)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 千元。 (二)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 156 萬 3,400 元、19 萬 3 千元、3 萬 8 千元及 60 萬元。 (三)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付款購買禮品贈送予與其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
二	黃龍德	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	(一)辦理衛生署嘉義醫院「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69 萬元。 (二)辦理衛生署嘉義醫院「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
三	李乃樞	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	辦理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 萬 3 千元。
四	李明杰	衛生署澎湖醫院院長	辦理衛生署澎湖醫院「攜帶式乳房超音波」採購案期間，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且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9 萬 2 千元。
五	王炯琅	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	(一)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施壓所屬意圖使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二)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之 20 萬元。 (三)多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六	范宇平	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主任	(一)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接受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二)辦理衛生署臺北醫院「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七	陳昭安	衛生署彰化醫院	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案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院放射科	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
八	李文琳	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3 萬 8 千元。
九	李芳年	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室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十	楊爵源	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約 4 萬元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
十一	廖振焜	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桃園醫院「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4 萬元。
十二	莊子儀	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衛生署桃園醫院「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十三	孫盛義	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十四	李孟儒	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科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2 萬元。
十五	溫斯企	衛生署新竹醫院心臟科主任	(一)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00 萬元。 (二)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請購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 千元。
十六	周明賢	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
十七	葉敏南	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	辦理衛生署新竹醫院「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311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0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87104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提案糾正「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案，有關具體改善作為資料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21180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提案糾正「大直派出所警員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案，具體改善作為資料

一、「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肇因於警力調度不當，執勤人員未依規定對人犯確實搜身上銬，相關失職人員已懲處在案。惟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記取教訓，對於相關之根本問題迄未檢討改善。」改善作為：

強化警力調度功能，加強對處理刑事案件有關搜身加銬作為訓練：

（一）督飭各警察機關，嚴格加強要求所屬內、外勤主管務必利用勤前教育及各項集會等適當時機，加強宣達、教育員警落實通報機制。派出所員警線上執勤須調派警力支援時，應立即報告所長（副所長）統一指揮調度；如所內警力不足，應立即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其他警力支援；所長應隨時掌握線上警力之勤務作為及轄區治安狀況，尤以機先指導值班員警受理報案及處置 110 重要之勤務通報作為。

（二）嚴格要求外勤員警執勤時，應強化自身安全、人犯及案件安全（三安

）。查獲依法應逮捕拘禁之犯嫌時，應記取本案教訓，時時警覺不得疏忽，確實依相關執勤標準作業程序，如「逮捕現行犯、通緝犯及搜索扣押作業程序」、「解送人犯辦法」等規定執行，對犯罪嫌疑人應先予搜身、上銬，確定犯罪嫌疑人身上未藏匿危險物品後，再行解送；解送時應派遣至少 2 名以上員警相互支應，並依規定使用警械或戒具，確保執勤安全。

二、「都會區分駐派出所員警普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每週須服深夜勤務多日，易導致警覺心低落，勤務難以落實，警政署未能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編排制度。」

改善作為：

建立合情、合理的人性化警察勤休制度，並切合實際勤務運作需要，全面檢視勤務規劃及運作效益：

(一)嚴格督飭各警察機關務必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5、16、17 條有關勤務時間、休假、分配及勤務規劃注意事項原則，及前函頒「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等規定，確實規劃勤務，貫徹執行，發現有未符規定者，專案予以檢討懲處，嚴格要求並重申規定如下：

- 1.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求酌予延長 2 至 4 小時為度，惟不以固定延長 4 小時為必要。
- 2.非必要應儘量避免編配連續攻勢勤務超過 4 小時。
- 3.應避免常態性於每個服勤日服勤均連續 12 小時；確有必要時，

則應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精神體力。

- 4.勤務編配應考量用膳時間及方式，妥適規劃銜接，不留勤務空隙。
- 5.服勤人員得分段休息，惟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為原則。
- 6.服勤人員每日深夜勤務，以連續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7.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2 次，非必要時不得停止。

(二)基於治安需求並考量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均勻，外勤單位員警輪服日、夜、深夜勤勤務，尤以都會區警力長期擔負治安繁重地區，更須顧及動靜工作交替，以調節精神體力；服勤方式依實際需要彈性運作，動靜態工作務使均勻，合理規劃勤務，俾使每一員警皆得以充分調節體力，並能兼顧家庭生活。

(三)目前警政署正積極就警察勤務制度與業務等面向進行檢討策進；全面訪視及調查全國各分駐（派出）所基層員警實務意見；針對分駐（派出）所之勤務規劃與基層員警所擔任角色、功能、效益等問題，實施研究策進，並廣邀基層員警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期能提出最佳之警察勤（業）務策略，俾符合基層員警實際需要。另警政署亦預定於本（99）年 7 月召開 2010 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將針對分駐（派出所）之工作效能等提出專題報告並研擬有效對策。

三、「都會區派出所基層員警請調他縣市之

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顯非允當。」

改善作為：

(一)因應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問題，研提具體措施：

1.為降低都會區警察局基層員警流動率，使有經驗員警留任服務，警政署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召集直轄市、都會區警察局及該署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具體因應措施，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函發各縣市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定期列管推動情形。相關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提供職務宿舍。
- (2)爭取首都加給。
- (3)優先補足都會區警力。
- (4)加強新進人員執勤訓練。
- (5)配合研擬因應作為。
- (6)增取編足超勤加班費。
- (7)限制服務地區及服務年限。

2.本項措施於 99 年 4 月 6 日提「第 15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報告，經 部長裁示：「一、依勤務繁重程度、治安需求或其他相關因素等指標，研究劃分不同等級核發都會加給之腹案，惟應避免繁重與單純地區齊頭式平等，以提高員警在繁重都會區服務之意願。二、有關建置職務宿舍部分，因涉及經費、土地取得等困難，短期內不易解決，暫免列入解決方案之中。」餘因應措施均准予照辦。

3.檢附警政署 99 年 2 月 26 日警署

人字第 0990053135 號函及第 15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附件略)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全國治安首善之區，鑒此，該局自 99 年度起，訂定「辦理新進警員分發服務單位原則」，凡畢業分發該局之新進警員，以優先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為原則，經職前訓練 3 個月以上並考核適任者，始調派各分局警備隊服務；復於警備隊任職一段期間後，並經考核適任者，始得擔任派出所警勤區工作。另對於新進同仁，應指派資深員警搭配，教導各項勤務執行技巧、要領及應注意事項，俾迅速進入狀況，確保執勤安全及提升執法品質；藉由循序漸進的模式，提供新進人員完整、綿密之職前訓練及學習機會，以期分發至各分局擔服各項勤務時，能熟稔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及執勤要領，以利勤務順遂。

(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精進職場執勤效能：

警政署為精進警察常年訓練，曾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精進警察常年訓練之研究」，並依該研究內容積極推動精進警察常年訓練，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為使訓練課程有效掌握實務需求，增加員警受訓意願，相關作法及措施如下：

(1)針對術科常年訓練之綜合逮捕術，研議精進作法，藉由紮實訓練及成果驗收，以臻熟能生

巧及瞬間反應，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 (2) 於射擊訓練方面，加強訓練員警能於槍戰之突發狀況下，迅速順利拔槍並做精準射擊，期能符合實務需求，提升員警射擊能力。
- (3) 持續利用常訓體能訓練時間辦理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期使活動與訓練結合，呈現多元化訓練方式。
- (4) 廣續拍製執勤案例教學影片，包括 96 年「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及巡邏簽章要領」、97 年「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標準作業程序」、98 年「搜身、加銬標準作業程序」等電化教材，配發各警察機關施教使用，切合員警執勤實際需求，確保執勤安全。
- (5) 警政署將持續透過各種方式，掌握外勤員警實務需求，據以精進員警常年訓練，俾能有效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2. 有關訓練場地改善部分：

- (1) 為提供員警充足之訓練設施，強化員警射擊訓練，確保執勤安全，警政署於 97 至 100 年分別編列預算，逐步為保四總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保五總隊、臺中市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及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靶場新建靶場，解決相關單位無照使用及靶場不足問題。
- (2) 每年編列常訓設施維修經費，

補助各機關維修、補強或汰換相關常訓設施（備）。惟因預算逐年減縮（每年僅核列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至 98 年提高為 3,000 萬元，惟 99 年刪減為 2,850 萬元、100 年再通刪為 2,572 萬元），而待改善設施眾多（目前全國警用靶場 100 處、體技館 175 處），是以需視各單位損害嚴重情形，實地會勘後，依優先順序、急迫性，予以補助；並同時函請各縣市警察局儘量向縣市政府爭取經費辦理。

3. 有關師資加強部分：

為提升該各單位技術教官、助教等師資之教學品質，除依規定確實辦理遴選、調用、考核訓練，對於不適任師資，專案陳報淘汰外，另為培育技術與教學能力兼具、品操端正之師資人才，警政署每年均定期辦理常年訓練術科師資複訓，調訓各警察機關技術教官、助教，並實施技能檢測，嚴格訓練；不符要求者，則應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督促訓練師資自我提升，強化教學品質。

4. 目前員警每人每月需接受術科訓練 8 小時，惟因警察勤務常須擔服深夜勤及處理各種專案或臨時性、緊急性案件等治安因素，造成訓練時間調配困難，訓練效果不佳等問題。因現行之訓練時數及安排方式已施行多年，若須改變辦理方式，將涉及員警勤務編排、運作、訓練經費、訓練設施

及訓練效能等問題，警政署刻正積極研議辦理。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本次事件後，即規劃並訂定新進員警職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自 99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辦理三階段職前訓練與檢測：

(1)第一階段：由該局辦理職前講習，講習課程包含勤務執行要領、紀律與警察風紀及交通執法要領，先期建構相關執勤實務基礎概念。

(2)第二階段：調派保安、交通警察大隊及占分局缺額暫派該 2 大隊之新進人員，由該 2 大隊辦理為期 1 個月之職前訓練，科目包括警察勤務實用彙編、案例教育、職前實務課程及術科訓練（含柔、跆拳道、綜合逮捕術、跑步、射擊《含用槍時機及安全規定》、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押解人犯執行加銬、搜身「sop」訓練》、執行路檢、臨檢、攔檢及圍捕行動要領等），務使員警結合執勤概念及實務上各項執勤安全技巧，實際教育操作演練，以因應日趨複雜之治安狀況。

(3)第三階段：由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移撥或歸建各分局之新進人員，自正式派任後，由各建制單位辦理加強訓練，並與一般員警常年訓練接軌；且辦理各項術科檢測，對檢測未達標準人員，再施以密集訓練 3 個月，如仍未達標準者，持續列

管加強施訓，俾使期能順遂執勤，確實執勤安全。

(4)該局持續以「警察人員執勤標準作業程序」教範與「各類執勤安全案例教育」為訓練重心，全面加強外勤員警訓練，期使皆能圓滿達成警察任務，避免發生執勤意外事故。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441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

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9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9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5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20208520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本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核有疏失，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案，謹將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並請核轉監察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府地區字第 1012303924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07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7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9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糾正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

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復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本部水利署審查，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配地轉售牟利，內部督導管控機制不彰，致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核有重大疏失一節，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檢討略：「本府經確實檢討後，緣於受理案卷繁多、作業期間冗長，又因人力不足及考量業務延續性，均由同一人辦理，致生弊端。日後將配合業務提報人力需求，以分攤既有業務外，運用既有人力，建立交叉複核機制，以加強資料之比對校核，確保業務品質。」
(如附件 1)。

三、本案有關糾正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前臺北縣政府公告更正安置配售名冊之辦理情形，審查拆遷戶安置配售資格復流於形式，致生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之弊端，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一節，本案經檢討改進如下：

- (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檢討：「(1)為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當應確實逐筆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文件與拆遷證明書是否相符，對於前臺北縣政府所送拆遷戶尚未備齊「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受理公告登記及配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申請文件(申請文件：申請書、拆遷證明書正本或縣府函復公文證明正本，或經濟部水利處依專案小組核准之公文書正本，身分證正

、影本、印鑑證明正本，如有繼承情事應附繼承系統表或分配協議書及除戶謄本、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如附件 2），務必請該府補齊。(2)「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事宜處理小組」所決議拆遷戶之更正或撤銷名冊，未落實追蹤管考前臺北縣政府後續辦理更正公告情形，經檢討邇後若有類似案件，將確實追蹤管考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部水利署經檢討：對於前臺北縣政府受理拆遷戶登記後彙報該署之資格及申請文件，建立複核機制，加強資料之比對，使不具配售資格者無法通過審查。且對於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事宜處理小組所決議拆遷戶之更正或撤銷名冊，確實追蹤至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為止，並作為爾後處理相關案件之借鏡，以免再發生疏失。

四、本案有關業務疏失責任議處部分：新北市政府業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承辦人技士瞿文傑，怠於辦理更正公告，致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記過 1 次處分；課長吳堂安，未能全面督責，記申誡 1 次處分；專員鄭春貴、課長方銘記、課長陳憲瑞等書面警告（如附件 3）。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業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承辦人工程員陳秀春，未善盡詳實複查，記申誡 1 次處分；課長黃明宇，未盡督導職責，記申誡 1 次處分（如附件 4）。本部水利署業經該署第 9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

核予承辦人科員張林麗華，未盡督導職責，記申誡 1 次處分。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未能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又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亦有不足，影響國人健康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42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未能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又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亦有不足，影響國人健康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0 日（99）院台

財字第 0992201003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未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相關監測、檢查等把關作為亦皆付之闕如，顯有違失一節：

（一）農委會已於本（100）年 1 月 10 日邀集本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及本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草案」會議，有關機關就食品用豬血液管理權責，已參照監察院所列各項缺失逐列明應辦理事項，並經研商獲致初步共識，各機關將依「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表」（以下簡稱分工表，如附件）之分工辦理，將於近日組成工作小組，續予規劃各項工作細項，據以落實執行。

（二）有關牧場豬隻上市前用藥監測部分：

1. 按養豬業者原即負有確保上市豬隻品質衛生之責任，農委會近年來除積極推動各項提升豬肉產品品質之認證工作外，為督促其落實上市前自主品質管理，確保肉豬產品品質，每年均成立計畫執行豬隻用藥情形監測，以督導其落實用藥安全工作。
2. 農委會執行養豬場用藥監測採隨機抽樣情形，依 2008 年美國畜

禽產品抽驗計畫為例，當年美國豬隻屠宰數量為 115,560,226 頭，其抽驗件數 12,537 件，抽驗比率為 0.011%（相當於 10 萬頭抽驗 11 件），相較同年我國全國豬隻屠宰數量為 8,116,539 頭，抽驗件數為 26,263 件，抽驗比率為 0.323%（相當於 10 萬頭抽驗 323 件），我國之抽驗比例實已較美國為高。

3. 豬隻用藥監測之頻率攸關政府人力與經費，為充分運用有限之經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除將持續輔導養豬業者強化自衛防疫工作、減少疾病發生及重視正確安全用藥基本課題外，仍將加強執行豬隻用藥監測工作，對於不符用藥規定者依法查處及輔導改善，以維護肉豬相關產品品質衛生及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防檢局並已請專家就風險管理、屠宰量、歷年違規用藥比例及動物用藥之使用等因素，另參酌國外之抽驗相關資料，以擬訂我國適當之監測方式及頻率。

二、有關農委會及衛生署疏於橫向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通報機制亦形同虛設，國內外相關流向復未能充分掌握，均有欠當一節：

（一）為強化機關合作，加強有關機關橫向聯繫等具體工作項目，已納入分工表之分工項目，未來衛生署與農委會就此類食品安全案件，如不符食品添加物及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透過兩部會聯繫窗口加強溝通

與防範。

(二)有關豬血糕輸出製品流向掌握部分：

- 1.為對加工食品之輸出業務進行協調與分工，防檢局於去（99）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開立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協調會議」，經邀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國際貿易局討論，就開立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之原則及作法等，達成共識，各機關之間將加強橫向溝通與聯繫，並已將相關作法周知相關公會及業者。
- 2.依上開會議決議原則與作法，不論是衛生主管機關或是檢疫主管機關，均能瞭解並熟悉彼此對於開立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之分工，同時對於相關產品之輸出資料亦能相互比對，可有效掌握國內輸出食品之流向。

三、有關衛生署於本案經媒體揭露前，疏於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恪盡查處及抽驗之責，致豬血糕製造工廠及其市售食品之稽查及抽驗頻率皆明顯偏低，核有疏失一節：

(一)本案初始，食品藥物管理局即要求地方衛生機關針對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家數進行調查及稽查，並稽查抽驗市售豬血糕產品，惟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家數之掌握不足，經衛生署與農委會協商相關分工管理措施，食品藥物管理局另已委託專家學者針對豬血糕食品製造工廠進行調查及輔導，將提供各直轄市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以勾稽確認下游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俾利後續調查、稽查等業務之辦理。

(二)至市售豬血糕產品之抽驗雖列入「食材類（火鍋料）」及「市售熟食類」兩大監測食品種類中辦理，惟抽驗率及豬血糕食品製造工廠之稽查頻率均偏低部分，經檢討後，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將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及市場販售業者之管理及監督列為重點稽查抽驗工作，並依轄內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專案稽查抽驗計畫，定期稽查抽驗並確實執行。其查驗對象將普及各種業種及業態，包括食品製造工廠及傳統市場、攤販、家庭式製造販售之豬血糕食用產品，若產品不符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應沒入銷毀，並依法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將直接開罰，連續不符規定則加重處分。

(三)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自本年起的，並將按季向食品藥物管理局陳報執行結果，以落實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豬血糕食品相關之稽查抽驗，保障消費者食用豬血糕產品之衛生安全。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18879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

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08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有關應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將「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工作小組名冊及工作細項等最終定稿函報監察院一節：
 - (一)農委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31 日、2 月 16 日及 3 月 2 日，邀集本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及本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 3 次研訂「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工作小組會議，逐項議定各項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執行機關及執行目標與期程，分工表如附表。
 - (二)有關「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執行方式，業經研商並獲共識以分工管理方式進行，由各機關依分工表列各項工作及目標與期程實施辦理，各機關每半年（7 月 10 日及次年 1 月 10 日前）填報執行成果一次，由農委會彙陳行政院。
 - (三)考量執行分工初始，各機關相關小

組名冊，可能依實務執行情況調整變動，爰有關工作小組名冊之彙整，將另函請各機關最遲於本年 7 月 10 日前填報執行成果時，併案填送農委會彙整。

- 二、有關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已請專家就風險管理、屠宰量、歷年違規用藥比例及動物用藥之使用等因素，以及參酌國外抽驗資料，據以擬訂我國適當之監測方式及頻率；另該局已邀請有關機關召開「研商開立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協調會議」達成共識，並已將相關作法周知相關公會及業者。應請該會將前述監測方式、頻率之最終定稿及相關作法函報監察院一節：
 - (一)為期養豬場用藥情形之監控工作更符合統計學原理及納入風險管理機制，防檢局將參照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國家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模式，邀集獸醫流行病學、藥理學專家及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就各類動物用藥品之「歷年檢驗違規情形」、「對人類疾病治療影響程度」、「藥理毒性」、「所需停藥期長短」、「使用量」及「國人對豬肉產品之攝食量」等風險評估指標項目，共同研商議定各檢驗藥物項目之優先順序，再依國內畜牧產業生產狀況，及統計學原理決定各類藥物之檢測項數及件數，期健全豬隻用藥監測制度。
 - (二)我國開立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之原則，依照國際貿易實務與慣例，係配合輸入國之要求辦理。依輸入國要求，產品輸出時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包含衛生

證明文件、動物健康證明書、獸醫證明書或由官方獸醫師簽署之文件。我國國內可協助開立證明文件之機關及種類如下：

- 1.防檢局：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
- 2.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稱食藥局）：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等。
-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檢局）：特約檢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為強化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之資訊註記及記錄作業，以掌握輸出食品之流向，相關作法如下：

- 1.防檢局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邀集食藥局、標檢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召開「研商開立加工食品輸出證明文件協調會議」，會後防檢局與食藥局對開立證明事項部分達成共識，並依「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之分工據以執行開證工作。
- 2.防檢局於會後函請其所屬分局依前述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99 年 12 月 6 日以防檢二字第 0991480019 號函向轄區輸出食品業者加強宣導說明開立輸出證明文件之作法。另亦以 99 年 12 月 16 日防檢二字第 0991442112 號函協助食藥局對業者宣導說明向食藥局申辦「加工衛生證明」之申請程序。
- 3.輸入國要求產品應檢附衛生證明文件時，係由食藥局開立。當輸入國要求衛生證明文件加註之證

明事項涉及動物疫病等獸醫證明事項（即防檢局職掌），業者應檢附防檢局開立之證明文件供食藥局加註，以符合開證倫理。

- 4.若輸入國要求產品應檢附動物健康證明書、獸醫證明書或由官方獸醫師簽署之文件時，則由防檢局開立「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輸入國要求加註之證明事項如涉及食品衛生安全等事宜（即食藥局職掌），則業者應檢附食藥局開立之相關文件供防檢局加註，以符合開證倫理。
- 5.針對通過標檢局系統驗證之外銷食品加工廠，有產品外銷需求，而輸入國要求輸出產品須檢附由官方獸醫師所簽署之文件時，則循既有作法，由輸出廠商檢附標檢局開立之特約檢驗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防檢局申請核發「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

三、有關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稱已委託專家學者針對豬血糕食品製造工廠進行調查及輔導，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勾稽確認其下游食品製造業者，應請該署將調查、輔導情形與結果函報監察院一節：

食藥局已於本年 1 月 6 日與中興大學簽訂「100 年度『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輔導計畫』委託辦理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自本年 1 月 6 日至本年 12 月 15 日止，計畫執行內容包括：現況資料蒐集與分析彙整及進行豬血糕良好作業模式之建立；該計畫刻正由中興大學執行中，中興大學現已初步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豬血糕食品製造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

相關作業程序之初稿，並於本年 4 月 15 日以興獸字第 1002100058 號函請各衛生局提供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訪視及採樣等事宜之協助，另已自本年 5 月份起進行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訪視及輔導。（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4959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轉飭所屬確實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5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為落實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衛生管理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於本（100）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以下簡稱管理分工）執行情形會議，經逐項討論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目標、期程，並務實檢視執行成果，復由各機關再修正相關資料，俾各機關（單位）據以確實執行。
- 二、農委會經彙整本年 1 至 10 月管理分工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 彙整表）及工作小組名冊（詳如附件 2）（略），有關機關（單位）將就分工管理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按月彙報該會，由該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檢討，據以追蹤管考。

附件 1 「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100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彙整表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一、加強豬血液收集衛生管理				
(一)豬隻上市前抽驗檢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持續執行養豬場豬隻上市前抽驗，每年至少抽驗 15,000 件。	執行養豬場豬隻上市前血清藥物殘留監測，計抽驗 16,616 件，尚無違規用藥情形，對於檢出藥物者，經檢驗無藥物殘留疑慮後，同意出售上市。
1.養豬場豬隻血清藥物殘留監測。				
2.肉品市場繫留			持續執行肉品市	執行肉品市場繫留場豬隻毛髮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場豬隻毛髮藥物監測。			場繫留場豬隻毛髮抽驗，每年度至少抽驗 5,000 件。 註：前述目標依統計學及風險評估原則，作適當調整。	乙型受體素藥物監測，計抽驗 6,202 件，合格率為 97.74%，對於違規用藥規定者，請轄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查處，其場內豬隻經檢驗合格後，同意出售上市。
<p>(二)加強督導屠宰場收集血液作業衛生</p> <p>1.建立以空心刀收集豬血液示範場。</p> <p>2.血液收集作業場所應符合「屠宰作業準則」。</p> <p>3.建立食品用血液來源數量流向等資訊紀錄。</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100 年建立示範場 3 場。</p> <p>就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 1 次。</p> <p>1.屠宰場內血液收集業者，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轄區分局每年至少查核 1 次。</p> <p>2.屠宰場外及肉品市場外業者，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每年至少稽核 1 次。</p>	<p>目前規劃測試空心刀之屠宰場共有 5 家，其中臺中市肉品市場、南投縣肉品市場、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良茂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已完成測試。成果良好。另鳳山肉品市場預計 100 年 11 月 10 日測試。</p> <p>列管收集食品用豬血液屠宰場共 37 場，已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1.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各分局轄區豬隻屠宰場血液流向資料已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並於彙整核對無誤後以 100 年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辦理。</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4.豬血液收集設施設備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			就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 1 次以上。	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研議血液衛生檢查事宜之把關措施				
1.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11 條規定，家畜於屠宰前斃死或具有第 10 條各項所列疾病、症狀或狀態之一者，應依規定處置，不得屠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就列管業者，設列管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	1.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未設立登記簿者，已規劃近期儘速輔導設置。 2.經查核屠宰作業，於屠宰前斃死或具有第 10 條所定疾病者均依規定不得屠宰。
2.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7 條規定，疑畜應隔離屠宰或應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屠宰後再進行屠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就列管業者，設列管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	1.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未設立登記簿者，已規劃近期儘速輔導設置。 2.疑畜均依規定隔離屠宰或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屠宰後再進行屠宰。
3.依同規則第 9 條所定報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同意緊急屠宰者，其血液應予廢棄。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就列管業者，設列管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	1.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未設立登記簿者，已規劃近期儘速輔導設置。 2.緊急屠宰作業豬隻均依規定其血液予以廢棄。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p>4.經屠前檢查合格同意屠宰後，於屠後檢查發現有敗血症者，收集該豬隻血液之收集桶（槽）內之血液全部判廢棄，並要求清洗消毒後始得以該收集桶（槽）收集血液。</p> <p>5.衛生主管機關檢視供食用血液衛生標準。</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就列管業者，設列管後檢查及血液廢棄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p> <p>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視供食用血液衛生標準。</p>	<p>1.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未設立登記簿者，已規劃近期儘速輔導設置。</p> <p>2.屠宰作業若有發現豬隻敗血症情況將依規定其血液應予廢棄。</p> <p>經檢視目前食品衛生有關規定，針對「供食用血液」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及販賣等階段，從原料至最終成品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相關規範可供遵循，尚無增修訂供食用血液衛生標準之需。</p>
<p>(四)規劃血液隔離收集方式及作業標準</p> <p>1.規劃研發血液隔離收集方式及作業標準。</p> <p>2.加強督導屠宰場及不預警查核。</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研究衛生收集方式及作業標準並設立示範點至少 3 場。</p> <p>每季督導屠宰場血液收集方式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p>	<p>目前規劃測試空心刀之屠宰場共有 5 家，其中臺中市肉品市場、南投縣肉品市場、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良茂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已完成測試。成果良好。另鳳山肉品市場預計 100 年 11 月 10 日測試。</p> <p>完成加強督導屠宰場及不預警查核 3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p>(五)加強督導人道致昏作業</p> <p>1.查核屠宰場有無設置人道致昏設施設備。</p> <p>2.督導人道致昏作業。</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每季至少一次查核人道致昏設施設備。</p> <p>就豬隻屠宰場每年至少不定期查核二次以上。</p>	<p>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均有設置人道致昏設施設備。</p> <p>為加強推動畜禽人道屠宰之稽查管理，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轄內合法屠宰場之人道屠宰查核作業，100 年度迄今查核豬隻屠宰場計 83 場次，均符合法令規定。</p>
<p>(六)檢查豬血液專用容器需合乎規定</p> <p>1.屠宰場內收集血液使用不浸透材質之專用容器之清潔衛生查核。</p> <p>2.食品業者所用血液容器查核。</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p> <p>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p>	<p>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37 次，其中有 6 場未能保持容器清潔，經轄區分局輔導後已改善。</p> <p>已完成稽查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計 12 家次，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持續辦理不預警稽查。</p>
<p>(七)規定血液適時移出程序及允許清理所用之清洗劑及使用方法</p> <p>洗潔劑需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p>	<p>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27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將持續辦理不預警稽查。</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準」，並清洗乾淨。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完成稽查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共計 12 家次，如有使用清潔劑之業者均要求所使用之清潔劑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並清洗乾淨。
(八)商請勞工安全主管機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勞工使用檸檬酸鈉時應加強防護，避免直接接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	於 100 年 8 月底以前，蒐集國外工業先進國家有關檸檬酸鈉場所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訂定操作注意事項函送農委會，以提供相關業者依循辦理。	已依期程於 100 年 9 月 5 日防檢六字第 1000155723 號函送屠宰場辦理。
(九)揭露豬血糕相關食品添加物資訊 不定期針對豬血糕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抽驗工作及公布相關資訊。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不定期針對市售豬血糕產品進行稽查抽驗，若查獲添加物不符規定之情事，公布相關資訊。	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31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微生物等，均符合規定，不定期稽查抽驗持續辦理中。
(十)豬血液收集後應冷藏處理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1.屠宰場內血液收集及貯存查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屠宰場及不預警查核。	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37 次，部分業者經降溫處理後，於當天運出場外，上開業者名單已於 100 月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號函送衛生署加強管理。
2.運輸及食品業者衛生查核。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查核食品業者接收血液及血液貯存時冷藏溫度及紀錄保存。	完成稽查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共計 12 家次，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節均依法要求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則依法裁處。
(十一)其他積極主動檢查把關措施 豬血液蒸煮作業衛生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1.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 2.屠宰場外及肉品市場外業者由衛生機關督導及稽核。 3.肉品市場內或屠宰場內業者，由農業機關督導及查核。	1.防檢局各分局轄區豬隻屠宰場血液流向資料已彙整核對完成並以 100 年 9 月 27 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號函送衛生署辦理。 2.完成稽查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共計 12 家次，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收到防檢局提供之食品用血液來源數量流向等資訊紀錄後，將針對屠宰場外及肉品市場外豬血液蒸煮業者進行來源及數量勾稽。 3.完成稽查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共計 12 家次，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4.完成屠宰場查核 37 次，有 2 家未保持清潔，經轄區分局輔導後已改善。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二、加強各部會間橫向聯繫				
<p>(一)豬血液運輸過程無縫接軌管理</p> <p>1.屠宰場內及肉品市場內相關衛生裝載作業。</p> <p>2.運輸車輛接收作業衛生查核。</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屠宰場內及肉品市場內業者，並提供食品用血液來源數量流向等資訊紀錄予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查核及勾稽，就已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以上。</p> <p>加強督導及不預警稽核屠宰場及肉品市場外業者，要求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於驗收豬血液時，詳實記錄其所採購之豬血液來源及驗收溫度，並檢視相關溫度紀錄及其衛生管理，就已列管業者每年至少稽核一次以上。</p>	<p>1.完成屠宰場內及肉品市場內相關衛生裝載作業查核 18 次，並向肉品市場宣導配合防檢局及衛生機關之查核，其中有 6 場，未能保持容器清潔，經轄區分局督導後已改善。</p> <p>2.防檢局各分局轄區豬隻屠宰場血液流向資料彙整核對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函送衛生署辦理。</p> <p>完成稽查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共計 12 家次，將持續要求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於驗收豬血液時，詳實記錄其所採購之豬血液來源及驗收溫度，並辦理不預警查核工作。</p>
<p>(二)加強橫向聯繫及勾稽查核</p> <p>1.豬血糕製造流程管理。</p> <p>2.強化不合格豬</p>	<p>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不定期針對市售豬血糕產品進行稽查抽驗，若查</p>	<p>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31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微生物等，均符合規定；未來抽驗若查獲</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血糕產品處理。	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獲不符食品添加物及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者，將透過窗口加強溝通與防範。	不符食品添加物及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者，將透過窗口加強溝通與防範。
(三)豬血糕之原料及產品驗出違規物質之處置及改善措施 不定期針對豬血糕製造及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抽驗工作。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不定期針對市售豬血糕產品進行稽查抽驗，若查獲添加物不符規定之情事，公布相關資訊。	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31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微生物等，均符合規定；未來抽驗若查獲添加物不符規定之情事，將公布相關資訊。
(四)檢討豬血糕輸入美國資料流向資訊掌握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加強橫向溝通與聯繫。	防檢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建立聯繫窗口，並加強橫向溝通與聯繫。
三、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處及抽驗				
(一)增加豬血糕工廠及市售產品之稽查頻率 1.強化豬血糕工廠之衛生查核 2.強化市售產品之衛生查核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1.已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以上。 2.針對市售豬血糕食品產品不定期查驗。	持續辦理豬血糕食品製造工廠稽查及市售豬血糕產品抽驗。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管理及查處相關業者監督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核豬血糕產品之衛生安全落實度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每季管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執行狀況。	持續管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執行狀況。
四、對新聞事件主動積極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一)公開查證結果，主動發布新聞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兩署會依權責迅速掌握輿情，經查證之相關實情，將善盡資訊公開之責，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查證結果。	如有相關新聞事件，兩署會依權責迅速掌握輿情，經查證之相關實情，將善盡資訊公開之責，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查證結果。
(二)加強危機處理及應變效率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兩署會依權責掌握輿情，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提出應變措施，並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處理結果。	如有相關新聞事件，兩署會依權責掌握輿情，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提出應變措施，並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處理結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3890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

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轉飭所屬切實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77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農防字第 10115029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1150298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所提糾正一案，經彙整各機關 101 年 1 月至 6 月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辦理情形如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10512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彙整表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一、加強豬血液收集衛生管理				
(一)豬隻上市前抽驗檢查 1.養豬場豬隻血清藥物殘留監測。 2.肉品市場繫留場豬隻毛髮藥物監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持續執行養豬場豬隻上市前抽驗，每年至少抽驗 15,000 件。 持續執行肉品市場繫留場豬隻毛髮抽驗，每年度至少抽驗 5,000 件。 註：前述目標依統計學及風險評估原則，作適當調整。	執行養豬場豬隻上市前血清藥物殘留監測，計抽驗 9,205 件，尚無違規用藥情形，對於檢出藥物者，經檢驗無藥物殘留疑慮後，同意出售上市。 執行肉品市場繫留場豬隻毛髮乙型受體素藥物監測，計抽驗 4,334 件，合格率为 99.95%，對於違反用藥規定者，請轄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查處，其場內豬隻經檢驗合格後，同意出售上市。
(二)加強督導屠宰場收集血液作業衛生 1.建立以空心刀收集豬血液示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建立示範場 2 場。	本(101)年度有意願測試空心刀之屠宰場計有苗栗肉品市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p>範場。</p> <p>2.血液收集作業場所應符合「屠宰作業準則」。</p> <p>3.建立食品用血液來源數量流向等資訊紀錄。</p> <p>4.豬血液收集設施設備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就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 1 場次。</p> <p>1.屠宰場內血液收集業者，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轄區分局每年至少查核 1 場次。</p> <p>2.屠宰場外及肉品市場外業者，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每年至少稽核 1 場次。</p> <p>就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 1 場次以上。</p>	<p>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2 家。下半年將進行現場評估及篩選。</p> <p>列管收集食品用豬血液屠宰場共 37 場，已查核 101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1.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103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業已彙整各分局轄區豬隻屠宰場血液流向資料，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考辦理。</p> <p>3.已就防檢局所提供食品用血液來源數量流向等資訊紀錄，針對豬血相關食品製造業者進行來源及數量勾稽，共計建檔列管 18 家豬血糕製造業者及 14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共計列管 32 家業者。</p> <p>完成屠宰場查核 92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三)研議血液衛生檢查事宜之把關措施</p> <p>1.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p>就列管業者，設列管登記簿，每</p>	<p>1.列管業者，均已設列管登記簿，完成屠宰場查核 154 場</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p>第 11 條規定，家畜於屠宰前斃死或具有第 10 條各項所列疾病、症狀或狀態之一者，應依規定處置，不得屠宰。</p>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半年至少查核 1 場次。	<p>1.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 經查核屠宰作業，於屠宰前斃死或具有第 10 條所定疾病者，均依規定不得屠宰。</p>
<p>2. 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7 條規定，疑畜應隔離屠宰或應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屠宰後再進行屠宰。</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就列管業者，設列管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場次。	<p>1. 列管業者，均已設列管登記簿，完成屠宰場查核 154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 疑畜均依規定隔離屠宰或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屠宰後再進行屠宰。</p>
<p>3. 依同規則第 9 條所定報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同意緊急屠宰者，其血液應予廢棄。</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就列管業者，設列管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場次。	<p>1. 列管業者，均已設列管登記簿，完成屠宰場查核 154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 緊急屠宰作業豬隻血液均依規定予以廢棄。</p>
<p>4. 經屠前檢查合格同意屠宰後，於屠後檢查發現有敗血症者，收集該豬隻血液之收集桶（槽）內之血液全部判廢棄，並要求清洗消毒後始得以該收集桶（槽）收集血液。</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就列管業者，設列管後檢查及血液廢棄登記簿，每半年至少查核 1 場次。	<p>1. 列管業者，均已設列管登記簿，完成屠宰場查核 154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 屠宰作業若有發現豬隻敗血症情況，則依規定其血液應予廢棄。</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5.衛生主管機關檢視供食用血液衛生標準。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視供食用血液衛生標準。	經檢視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有關規定，針對「供食用血液」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及販賣等階段，從原料至最終成品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相關規範可供遵循，尚無增修訂供食用血液衛生標準之需。
(四)規畫血液隔離收集方式及作業標準 1.規畫研發血液隔離收集方式及作業標準。 2.加強督導屠宰場及不預警查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研究衛生收集方式及作業標準並設立示範點至少 2 場。 每季督導屠宰場血液收集方式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本年度有意願測試空心刀之屠宰場計有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及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2 家。下半年將進行現場評估及篩選。 完成加強督導屠宰場及不預警查核 100 場次，計 1 場次消毒作業不符規定，已立即督導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其他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加強督導人道致昏作業 1.查核屠宰場有無設置人道致昏設施設備。 2.督導人道致昏作業。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季至少 1 場次查核人道致昏設施設備。 就豬隻屠宰場每年至少不定期查核 2 場次以上。	完成屠宰場查核 99 場次，均有設置人道致昏設施設備。計有 1 場次不符合人道致昏作業，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1 年 2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011502148 號函開立裁處書及繳款單在案。 為加強推動畜禽人道屠宰之稽查管理，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轄內合法屠宰場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之人道屠宰查核作業，本年度迄今查核豬隻屠宰場計 70 場次，均符合法令規定。
(六)檢查豬血液專用容器需合乎規定 1.屠宰場內收集血液使用不浸透材質之專用容器之清潔衛生查核。 2.食品業者所用血液容器查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 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	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100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已完成 17 家豬血糕製造業者及 7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之稽查，食品業者所用血液容器無不符合規定之情節。
(七)規定血液適時移出程序及允許清理所用之清洗劑及使用方法 洗潔劑需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並清洗乾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	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71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已完成稽查之豬血糕製造業者及豬血塊製造業者中，有使用清潔劑之業者計 7 家，其中 1 家業者無法提出所使用清潔劑之證明文件，已令其限期改善，並複查合格。
(八)商請勞工安全主管機關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勞工使用檸檬酸鈉時應加強防護，避免直接接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	於 100 年 8 月底前，蒐集國外工業先進國家有關檸檬酸鈉場所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訂定操作注意事項函送農委會，以提供相關業者依循辦理。	防檢局已依期程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0155723 號函，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供「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使用檸檬酸鈉操作注意事項」乙份予屠宰場辦理。
(九)揭露豬血糕相關食品添加物資訊 不定期針對豬血糕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抽驗工作及公布相關資訊。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不定期針對市售豬血糕產品進行稽查抽驗，若查獲添加物不符規定之情事，公布相關資訊。	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107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微生物等，計有 2 件微生物不符合規定之產品，已令其限期改正，並複抽驗合格。
(十)豬血液收集後應冷藏處理 1.屠宰場內血液收集及貯存查核。 2.運輸及食品業者衛生查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屠宰場及不預警查核。 查核食品業者接收血液及血液貯存時冷藏溫度及	完成血液收集業者查核 106 場次，部分業者經降溫處理後，於當天運出場外，上開業者名單防檢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號函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管理。 已完成 17 家豬血糕製造業者及 7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之稽查，查核食品業者接收血液及血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紀錄保存。	液貯存時冷藏溫度及紀錄保存，其中 10 家業者現場輔導改善，4 家業者限期改善，限期改善者後續複查合格。
<p>(十一)其他積極主動檢查把關措施</p> <p>豬血液蒸煮作業衛生管理。</p>	<p>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p>1.已列管業者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 2.屠宰場外及肉品市場外業者由衛生機關督導及稽核。 3.肉品市場內或屠宰場內業者，由農業機關督導及查核。</p>	<p>防檢局各分局轄區豬隻屠宰場血液流向資料彙整核對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函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管理。 1.已完成 7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之稽查，查核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其中 4 家業者現場輔導改善。 2.完成屠宰場查核 87 場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二、加強各部會間橫向聯繫				
<p>(一)豬血液運輸過程無縫接軌管理</p> <p>1.屠宰場內及肉品市場內相關衛生裝載作業。</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p>	<p>加強督導及不預警查核屠宰場內及肉品市場內業者，並提供食品用血液來源數量流向等資訊紀錄予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查核及勾稽，就已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 1 場次以上。</p>	<p>1.完成屠宰場內及肉品市場內相關衛生裝載作業查核 98 場次，並向肉品市場宣導配合防檢局及衛生機關之查核，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防檢局各分局轄區豬隻屠宰場血液流向資料彙整核對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防檢六字第 1001503409 函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管理。</p>
<p>2.運輸車輛接收作業衛生查核。</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加強督導及不預警稽核屠宰場及肉品市場外業者</p>	<p>已完成 17 家豬血糕製造業者及 7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之稽查，查核食品業者所採購之豬血</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要求豬血糕食品製造業者於驗收豬血液時，詳實記錄其所採購之豬血液來源及驗收溫度，並檢視相關溫度紀錄及其衛生管理，就已列管業者每年至少稽核 1 場次以上。	液來源及驗收溫度紀錄，其中豬血液來源無不符合規定之情節，驗收溫度紀錄則計 15 家業者現場輔導改善，4 家業者限期改善，限期改善者後續複查合格。
<p>(二)加強橫向聯繫及勾稽查核</p> <p>1.豬血糕製造流程管理。</p> <p>2.強化不合格豬血糕產品處理。</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不定期針對市售豬血糕產品進行稽查抽驗，若查獲不符食品添加物及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者，將透過窗口加強溝通與防範。	已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107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微生物等，計有 2 件微生物不符合規定之產品，已令其限期改正，並複抽驗合格。
<p>(三)豬血糕之原料及產品驗出違規物質之處置及改善措施</p> <p>不定期針對豬血糕製造及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抽驗工作。</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不定期針對市售豬血糕產品進行稽查抽驗，若查獲添加物不符規定之情事，公布相關資訊。	已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107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微生物等；將不定期針對豬血糕製造及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抽驗工作，抽驗若查獲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情事，將持續公布相關資訊。
<p>(四)檢討豬血糕輸入美國資</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p>	加強橫向溝通與聯繫。	防檢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建立聯繫窗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料流向資訊掌握	【食品藥物管理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口，並加強橫向溝通與聯繫。
三、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處及抽驗				
(一)增加豬血糕工廠及市售產品之稽查頻率 1.強化豬血糕工廠之衛生查核 2.強化市售產品之衛生查核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1.已列管業者每年至少查核 1 場次以上。 2.針對市售豬血糕食品產品不定期查驗。	1.已完成 17 家豬血糕製造業者及 7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之稽查，將持續進行豬血糕工廠之衛生查核。 2.已完成抽驗豬血糕產品 107 件，將持續進行市售產品之衛生查核。
(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管理及查處相關業者 監督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核豬血糕產品之衛生安全落實度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每季管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執行狀況。	已完成 17 家豬血糕製造業者及 7 家豬血塊製造業者之稽查，下半年度持續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完成其他列管業者之衛生稽核。
四、對新聞事件主動積極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一)公開查證結果，主動發布新聞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品藥物管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兩署會依權責迅速掌握輿情，經查證之相關實情，將善盡資訊公開之責，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查證結果。	如有相關新聞事件，兩署會依權責迅速掌握輿情，經查證之相關實情，將善盡資訊公開之責，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查證結果。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協辦】機關	執行目標與期程	執行成果
(二)加強危機處理及應變效率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品藥物管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兩署會依權責掌握輿情，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提出應變措施，並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處理結果。	如有相關新聞事件，兩署會依權責掌握輿情，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提出應變措施，並主動發布新聞，採足以使民眾得知方式，公布處理結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審查標準等，未訂定明確規範；又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補助相同單位之情事，未依規定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 90 年至 93 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之國外旅費，竟於接受該署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043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本院衛生署檢

討至少計 125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本院衛生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本院衛生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本院衛生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 2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80 案（計畫）、163 單位；連續 3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38 案（計畫），108 單位；連續 4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24 案（計畫），131 單位之情事，本院衛生署未依本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 90 年至 93 年本院衛生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 13 人次之國外旅費計 100 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 6

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本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7 號函。
- 二、檢送本院衛生署辦理貴院糾正該署委辦、補（捐）助計畫案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監察院糾正該署委辦、補（捐）助計畫案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由	<p>一、行政院衛生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 20 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 1195 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 90.52%，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確集中於少數單位，其中補、捐助經費計 1181 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 89.46%，而委辦經費計 14 億餘元，僅占 1.06%，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p>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p>一、經查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約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 9 成，如：「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約占 56.85%、「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約占 9.95%，而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獎補助費約占 8 成，施政所需僅約占 2 成，另立法院對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預算由該署編列一事，該署曾建請由行政院統一編列，惟行政院主計處函復，仍維持現行編列方式處理。</p> <p>二、該署 90 至 92 年度辦理獎補助計畫係依據施政計畫及衛生醫療等政策而定，並根據個別計畫之性質、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訂補助原則及標準，例如：「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另依據醫療法、醫師法、精神衛生法、緊急醫療救護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相關法令。為整合並統一委辦及補助計畫之作業規範，該署特於 93 年研訂「該署執行委辦及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該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該署業務獎補助作業要點」、「該署獎（捐）補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該署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該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要點」、「該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該署補助辦理第二代健保規劃作業要點」（詳該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如附件 1</p>

	<p>），有關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計標準，悉依前開作業要點辦理。</p> <p>三、有關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情事一節，該署業經飭請各業務單位執行預算時，確實檢討各項費用之屬性，若為委辦性質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故 94 年度多項補（捐）助計畫之徵求，於檢討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依該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若發現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 3 年內不再補（捐）助。</p> <p>五、該署執行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相關規定，要求受補（捐）助者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該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並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受補（捐）助者若違反前開規定，該署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六、補（捐）助合約中載明，計畫執行中，如發生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該署得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契約，送交契約終止前所完成的工作成果，並核算應支出之費用予以結案。</p>
<p>糾正事由</p>	<p>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 125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p>
<p>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p>	<p>一、有關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情事一節，該署業經飭請各業務單位執行預算時，確實檢討各項費用之屬性，若為委辦性質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故 94 年度多項補（捐）助計畫之徵求，於檢討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部分研究計畫書寫「補助」，契約書寫「委託」一節，如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香椿在婦科癌症上的應用」計畫，經查該案係為補助計畫，契約書亦為補助研究計畫契約書，惟計畫書標題部份，誤植為委託研究；另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90、90 一年度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計畫」及「ICH in Taiwan 發展計畫」，係為補助案件，契約書誤植為「委託」，該署將注意改進，避免再有類似誤繕情事。</p> <p>三、國衛院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明定該院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準此，該院年度經費均以科技計畫（含人事經費）及公共建設計畫向政府提出申請。國衛院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係經該院諮詢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中程綱要計畫書後，報該署審查通過後，再分別將科技計畫轉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轉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進行審議。預算額度經核定後據以編列年度預算案；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該署，再由該署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年度終了後，亦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送立法院審查，完成法定程序，並由審計部派員查核該院財務收支狀況，極為嚴謹。</p>
糾正事由	<p>三、行政院衛生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 2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80 案（計畫）、163 單位；連續 3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38 案（計畫），108 單位；連續 4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24 案（計畫），131 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洵有欠當。</p> <p>（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 4 個月以上」。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於選定後刊登於機關網頁。」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 2 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 3 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p>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p>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另依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 2 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 3 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p> <p>二、該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暨該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該署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委託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對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同一單位接受二項計畫或二項以上之計畫加強控管和考核，檢附該署於 91 年 11 月辦理 87-91 年度連續性計畫或委託計畫及國際會議經費補助實地查核，檢附實地查核報告如附件 2。</p> <p>三、該署嗣後將加強連續性計畫查核，預計於 94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 92-94 年度連續性計畫或委託計畫之實地查核，落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p> <p>四、依該署對獎補助案件，以公開徵求方式為原則，徵選過程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並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加強審查計畫內容，儘量避免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之情事，若受補助單位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該署均依合約規定收取違約金。</p>

	<p>五、為加強計畫執行之查證稽核工作，該署於補助合約要求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必要時得視需要派員查核，並要求其提出計畫執行報告。若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計畫執行結束，應繳交成果報告，由該署依計畫性質聘請專家審查，或舉辦成果發表會，邀集專家學者、計畫主持人、業務單位共同參與討論，作為制定政策的參考。該署並於次年初訂定查核計畫，對就地審計之補助案件，由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及會計室審核人員共同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俾加強內部審核之廣度，達成計畫原訂目標及預期效益。</p> <p>六、該署業經飭請各業務單位執行預算時，確實檢討各項費用之屬性，若為委辦性質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故 94 年度多項補（捐）助計畫於檢討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公開徵求方式為原則，徵選過程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透過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開，加強審查計畫內容，儘量避免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之情事。</p>
<p>糾正事由</p>	<p>四、90 年至 93 年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 13 人次之國外旅費計 100 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 6 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p>
<p>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p>	<p>一、本案該署人員接受亞太科學技術協會及臺灣大學補助出國者，已請各主辦單位完成補上網相關作業。</p> <p>二、有關該署出國 6 人次於返國後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一節，經查該 6 人已於 9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出國報告登錄（如附件 3），該署將加強督促該署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確實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並加強審查，確實依及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規定，於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之委辦費及補助費計畫內，不得再由受委辦及補助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p> <p>三、該署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衛署國字第 0940900037 號函，飭請該署各單位及各機關有關出國案件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700575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糾正「本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

定有違案」，本院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16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5 日衛署會字第 097004847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劉兆玄 請假
副院長 邱正雄 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署會字第 0970048473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糾正本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計畫，至少 23 項計畫應以委辦方式為之，竟以補（捐）助之方式辦理，核與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乙事，迄今改善情形，詳如附件之一覽表，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0970052409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160 號函辦理。

署長 葉金川

行政院衛生署陳復監察院糾正 90 至 9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應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情形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
90	執行「醫藥衛生科技研究之管理」	1,524,188	一、本案係衛生署為建立一套公平嚴謹之制度，乃洽請國衛院從整體性考量，擬定出符合衛生署所需之研究主題，及以客觀公正之審查與管考，篩選優秀之科技計畫，促使計畫能夠順利進行完成，達到促進衛生科技與行政之結合，並落實研究成果應用的目標。 二、本案 90 年度之執行經費為 1,524,188 元。自 94 年度起，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自 94 年度起，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90	世界華人前瞻生物科學會議	1,000,000	本案係為因應生物科技時代來臨，加強臺灣生物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實力，國衛院、中研院與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於 90	衛生署將確實依據「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暨第九屆國際華人生物科學研討會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假中研院共同舉辦之研討會。茲因本案與衛生署業務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施政業務之需要，衛生署乃捐助該計畫。	研討會之補助（捐）。
90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0,000,000	一、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展乃由於考量到影響健康與疾病的因素日趨多元化，單一學門的研究不足以瞭解疾病與健康的複雜關係，故從 82 年度起，仿效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機構發展支援大型整合性研究之經費補助機制（Funding Mechanism），由衛生署提供經費補助（捐）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醫療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從事醫藥衛生方面的研究。 二、本案於 88 年度之前係由衛生署與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簽約，於 89 年度起改為由國衛院執行並與執行單位簽約。由於該計畫未能於國衛院編列 90 年度預算時，納入國衛院年度計畫中，故由衛生署編列捐助款 297,542,000 元。又因考量計畫執行接續所需，故衛生署另增列 10,000,000 元展延計畫之經費，俾利順利執行該案。 三、本案自 91 年度起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本案自 91 年度起，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90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297,542,000		
90	全民健康保險體檢計畫延長一個月至 90.2.28	1,041,968	一、全民健保屬短期保險，其財務屬隨收隨付模式，年度收支如有剩餘，即依規定轉為安全準備，一旦發生短絀，則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從 87 年起，健保財務收支即出現短絀情形，預估自 90 年度起，安全準備即將低於一個月的保險給付額度，同時外界對	未來衛生署之委辦及補助（捐）助計畫除持續遵循監察院指示辦理外，另亦依據政府採購法、預算相關法令及衛生署研訂之委辦及補助（捐）助相關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p>全民健保制度亦出現反彈聲浪。衛生署為爭取時效，及時解決財務困境，並確實檢討與改善全民健保之運作，對於當時的各項制度、給付及財務等各面向問題，希望能廣邀醫藥、衛生與保險相關領域之公、協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在 6 個月內研擬可行之改革方向，乃洽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組成「全民健康保險體檢小組」，該計畫 90 年度支用經費為 1,041,968 元，由衛生署 9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督導工作」之補助及捐助費用項下支應。</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體檢小組」業於 90 年 2 月完成全民健康保險體檢小組報告，做為全民健保制度改革之參考，另部分政策建議併入二代健保制度規劃之參考依據。</p> <p>三、衛生署日後有關研究計畫之辦理，會先確認究屬委辦或補（捐）助性質方式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即確實遵循監察院指示辦理。</p>	<p>規定事項辦理。</p>
91	赴丹麥等地出席 WHO 歐洲分區第 52 屆年會	201,107	<p>一、我國自 1997 年以來即致力於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因我國並非會員國，故無管道出席 WHO 歐洲區署會議。</p> <p>二、民國 91 年因臺大醫學院李俊仁教授擔任國際外科醫學會（ICS）理事長，該組織為 WHO 有正式關係之國際 NGO，渠為配合政府推動參與 WHO 政策，安排我國專家以國際外科醫學會（ICS）名義參加 WHO 歐洲區署年會，俾瞭解區域議題及運作。</p> <p>三、由於發展對歐洲國家之遊說工作及建</p>	<p>一、目前衛生署對歐洲各國的衛生合作洽助主要由衛生署派駐日內瓦以及歐盟的衛生代表進行，成效顯著。</p> <p>二、衛生署未再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是項計畫。</p>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p>立合作關係為我國推動參與 WHO 重點之一，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組石曜堂主任及衛生署張武修顧問兩人代表本署出席該年會。</p> <p>四、石主任與張顧問除參加於丹麥 WHO 歐洲區署年會外，亦順道前往科羅埃西亞、比利時、奧地利、瑞等地拜訪重要衛生專業人士，請其支持我參與 WHO。</p> <p>五、本計畫已達預定成效，擴大我參與 WHO 事務，並且拓植我國於歐洲之人脈。</p> <p>六、本計畫捐助石主任與張顧問所需之國外旅運費以及報名費。</p>	
91	醫藥衛生科技研究之管理	1,564,836	<p>一、本案係衛生署為建立一套公平嚴謹之制度，乃洽請國衛院從整體性考量，擬定出符合衛生署所需之研究主題，及以客觀公正之審查與管考，篩選優秀之科技計畫，促使計畫能夠順利進行完成，達到促進衛生科技與行政之結合，並落實研究成果應用的目標。</p> <p>二、本案 91 年度之執行經費為 1,564,836 元。自 94 年度起，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p>	自 94 年度起，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91	衛生醫療資訊應用發展計畫－醫藥衛生研究資訊網（HINT）配合計畫之延續計畫	5,938,882	<p>一、本案之推展乃基於考量科技之進步，各種研究資訊逐漸統一以數位化型態儲存與檢索利用。但如何將其整合加以有效之儲存與利用，則為國內外醫藥衛生資訊界正努力之方向。在這股潮流中，國內醫學與圖書資訊界亦當積極之參與與分享。在朝向數位圖書館之發展過程中，有關之議題如：圖書館自動化、線上資料庫檢索系統、</p>	本案已於 92 年度結案。衛生署不再捐助是項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p>光碟資料庫系統、網際網路資源、電子出版品、數位化館藏資源、文獻遞送、數位化圖書館服務等相關業務皆與數位圖書館息息相關。</p> <p>二、為因應此國際潮流，及解決長久以來深深困擾國內醫療人員的圖書資訊來源不足的問題，衛生署乃捐助國衛院，執行「衛生醫療資訊應用發展計畫－醫療從業人員組醫藥衛生研究資訊網（HINT）配合計畫」，提供全國醫藥衛生相關人員先進、快速、完整的線上圖書資訊服務。</p> <p>三、本案 91 年度之執行經費為 5,938,882 元，92 年度經費則為 4,760,487 元。本案已於 92 年度結案，衛生署不再捐助。</p>	
91	新世紀長期照護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	200,000	<p>本案係於 91 年 3 月 8 日，由國衛院、慈濟大學與 interRAI（Resident Assessment Instrument）Corporation 共同舉辦的「新世紀長期照護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共有來自日本、德國、英國、香港、韓國、美國、芬蘭等 10 個 interRAI 會員國的專家參與，探討「新世紀長期照護政策之挑戰」及「長期照護評估工具之最新發展」等議題。茲因本案與衛生署業務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施政業務之需要，衛生署乃捐助該計畫。</p>	<p>衛生署將確實依據「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研討會之補（捐）助。</p>
91	彰化縣環境汙染與健康維護計畫	4,994,950	<p>一、本案係 91 年度立法院要求衛生署針對彰化環境汙染問題儘速進行研究，為爭取時效，衛生署以捐助方式，速請國衛院進行 2 年期之研究計畫。</p> <p>二、本案於 93 年度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p>	<p>本案於 93 年度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p>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92	部落社區 健康營造 推動中心 －南區	1,509,629	<p>衛生署於 92 年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推動中心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居民，其醫療資源與健康狀況較為弱勢，長期以來係由國內學術機構進行相關原住民及離島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與研究。</p> <p>二、衛生署自 89 年起推動原住民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編列補（捐）助預算輔導各地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執行相關業務。</p> <p>三、基於各學術機構係配合衛生署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施政措施，結合該機構原有之功能，共同建立全國性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網絡，而捐助前開業務所需經費，以強化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推動。</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計畫之預算已編列於委辦費項下，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辦理輔導計畫。</p> <p>二、針對過去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推動計畫成果進行評估、分析差異原因及策略改善，以作為新計畫推動之依據。</p>
92	全國衛生 醫療政策 會議	1,670,496	<p>一、由於全國衛生醫療政策會議係以前瞻性的思維，架構我國未來十年之衛生願景為任務，經參考國際智庫共識運作方式，從研議架構規劃、議題釐定、議題研議規劃團隊召集人、意見交換、共識形成……乃至建議內容的確立，均須借重學術專業整合。</p> <p>二、本會議由籌備至完成報告歷經一年以上，共匯集數百位醫藥衛生領域之專業人士及學者之意見，非一般行政單位或學校團體所能達成，故經衛生署 92 年 4 月 18 日至 92 年 7 月 11 日籌備會議決議，採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方式辦理。</p>	<p>自 94 年起，衛生署不再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是項計畫。</p>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三、有關本會議計畫期間依合約訂定係 92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92 年逢 SARS 流行致使工作受到影響，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展期至 93 年 2 月 29 日。	
92	彰化縣環境與健康評估計畫(第二年)	1,998,631	一、本案係 91 年度立法院要求衛生署針對彰化環境汙染問題儘速進行研究，為爭取時效，衛生署以捐助方式，速請國衛院進行 2 年期之研究計畫。 二、本案於 93 年度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本案於 93 年度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92	醫療從業人員組醫藥衛生研究資訊網之配合計畫	4,760,487	一、本案之推展乃基於考量科技之進步，各種研究資訊逐漸統一以數位化型態儲存與檢索利用。但如何將其整合加以有效之儲存與利用，則為國內外醫藥衛生資訊界正努力之方向。在這股潮流中，國內醫學與圖書資訊界亦當積極之參與與分享。在朝向數位圖書館之發展過程中，有關之議題如：圖書館自動化、線上資料庫檢索系統、光碟資料庫系統、網際網路資源、電子出版品、數位化館藏資源、文獻遞送、數位化圖書館服務等相關業務皆與數位圖書館息息相關。 二、為因應此國際潮流，及解決長久以來深深困擾國內醫療人員的圖書資訊來源不足的問題，衛生署乃捐助國衛院，執行「衛生醫療資訊應用發展計畫－醫療從業人員組醫藥衛生研究資訊網（HINT）配合計畫」，提供全國醫藥衛生相關人員先進、快速、完整的線上圖書資訊服務。 三、本案 91 年度之執行經費為 5,938,882	本案已於 92 年度結案。衛生署不再捐助是項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元，92 年度之執行經費則為 4,760,487 元。本案已於 92 年度結案，衛生署不再捐助。	
92	以隨機雙盲臨床試驗評估四物湯膠囊治療女大學生經痛的療效	1,696,680	一、本案屬「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項下之 2 年期計畫，本案業已結案。 二、「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係由國科會主辦，並由其計畫辦公室統籌規劃，進行計畫之公開徵求與審查，衛生署乃係配合該計畫辦公室之規劃，針對「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項下之「臨床試驗」部分編列預算，故屬於補（捐）助性質之計畫。	衛生署將繼續配合國科會規劃之「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針對「臨床試驗與轉譯醫學」部分，編列相關經費，以配合補（捐）經國科會計畫辦公室公開徵求，並審查通過之計畫。
92	設立新藥臨床試驗中心及其相關實驗室－協助衛生署建立醫學中心之協調與分工機制	614,035	為鼓勵國內醫療院所對於發展新藥物臨床試驗病房及相關實驗室基礎環境之建置，以配合政府促進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乃於 90 至 93 年以捐補助方式鼓勵臺大、三總及成大醫院推動臨床試驗之進行。因在臺灣推動臨床試驗屬前瞻性政策，國內外均鮮少有推動工作之相關經驗以資借鏡，爰以捐助方式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衛生署建立醫學中心之協調與分工機制，惟其徵求作業皆參照委辦計畫透過公開方式辦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本計畫執行數年，已於國內推動臨床試驗環境之健全發展，並使醫學領域之學術及研究單位累積足夠之相關經驗，衛生署目前持續針對 14 家醫療院所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資源整合，包括標準程序之建立與落實、定期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加強案件之稽核及追蹤、確保受試者保護與臨床試驗正確資訊之推廣等工作。
93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推動中心－南區	1,500,000	衛生署於 93 年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推動中心計畫，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居民，其醫療資源與健康狀況較為弱勢，長期以來係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原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p>由國內學術機構進行相關原住民及離島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與研究。</p> <p>二、衛生署自 89 年起推動原住民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編列補（捐）助預算輔導各地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執行相關業務。</p> <p>三、基於各學術機構係配合衛生署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施政措施，結合該機構原有之功能，共同建立全國性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網絡，而捐助前開業務所需經費，以強化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推動。</p>	<p>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計畫之預算已編列於委辦費項下，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辦理輔導計畫。</p> <p>二、針對過去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推動計畫成果進行評估、分析差異原因及策略改善，以作為新計畫推動之依據。</p>
93	全國衛生醫療政策會議	800,852	<p>一、由於全國衛生醫療政策會議係以前瞻性的思維，架構我國未來十年之衛生願景為任務，經參考國際智庫共識運作方式，從研議架構規劃、議題釐定、議題研議規劃團隊召集人、意見交換、共識形成……乃至建議內容的確立，均須借重學術專業整合。</p> <p>二、本會議由籌備至完成報告歷經一年以上，共匯集數百位醫藥衛生領域之專業人士及學者之意見，非一般行政單位或學校團體所能達成，故經衛生署 92 年 4 月 18 日至 92 年 7 月 11 日籌備會議決議，採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方式辦理。</p> <p>三、有關本會議計畫期間依合約訂定係 92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92 年逢 SARS 流行致使工作受到影響，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展期至 93 年 2 月 29 日。</p>	自 94 年起，衛生署不再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是項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
93	建立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制度研議案	1,443,000	<p>衛生署於 93 年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建立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制度研議案，說明如下：</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由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研究重點或主題以配合衛生署政策及業務推動為優先要項。</p> <p>二、該院在醫藥人體試驗領域之研究，是我國發展醫藥生物技術重要指標。</p> <p>三、因「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制度」在 93 年度屬新興業務，衛生署為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評鑑，爰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建立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制度研議案」計畫，藉以建立我國「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作業基準」，以為評鑑我國管理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品質之依據。</p> <p>四、該捐助計畫已達成預期成效，其計畫結餘款新臺幣 84,953 元並已於 93 年度繳庫。</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牽涉人體試驗的研究隨醫藥與臨床研究發展而增加，各界對人體試驗之受試者保護議題益加重視，衛生署自 94 年起辦理「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訪查計畫」，藉由訪查機制，加強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之委員對本身職責的瞭解，以提升審查人體試驗案件品質，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p> <p>二、人體試驗委員會訪查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委託辦理，並依 93 年訂定之「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作業基準」為計畫執行重點。</p> <p>三、國際性的 SIDCER</p>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p>(Strategic Initiative for Developing Capacity in Ethical Review) 組織在 94 年辦理亞太地區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認證，計有 3 個人體試驗委員會取得認證，其中我國占有 2 席，該 3 家分別為泰國陸軍醫院、臺灣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及臺灣彰化基督教醫院，此充分展現臺灣醫療法規環境之進步，亦證明國內人體試驗委員會之素質，深受國際肯定，將有助於促進國際間醫藥研究之合作與受試者保護之發展。</p>
93	以隨機雙盲臨床試驗評估四物湯膠囊治療女大學生經痛	2,365,400	<p>一、本案屬「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項下之 2 年期計畫，本案業已結案。 二、「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係由國科會主辦，並由其計畫辦公室統籌規劃，進行計畫之公開徵求與審查，衛生署乃係配合該計畫辦公室之規劃，針對</p>	<p>衛生署將繼續配合國科會規劃之「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針對「臨床試驗與轉譯醫學」部分，編列相關經費，以配合</p>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的療效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項下之「臨床試驗」部分編列預算，故屬於補（捐）助性質之計畫。	補（捐）助經國科會計畫辦公室公開徵求，並審查通過之計畫。
93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5,030,000	<p>一、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展乃由於考量到影響健康與疾病的因素日趨多元化，單一學門的研究不足以瞭解疾病與健康的複雜關係，故從 82 年度起，仿效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機構發展支援大型整合性研究之經費補助機制（Funding Mechanism），由衛生署提供經費補（捐）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醫療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從事醫藥衛生方面的研究。</p> <p>二、本案於 88 年度之前係由衛生署與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簽約，於 89 年度起改為由國衛院執行並與執行單位簽約。由於該計畫未能於國衛院編列 90 年度預算時，納入國衛院年度計畫中，故由衛生署編列捐助款 297,542,000 元。又因考量計畫執行接續所需，故衛生署另增列 10,000,000 元展延計畫之經費，俾利順利執行該案。</p> <p>三、本案自 91 年度起，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惟因國衛院之 93 年度原編列經費不足，故衛生署乃捐助 15,030,000 元，俾利國衛院順利執行該案。</p>	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
93	設立新藥臨床試驗中心及其相關實驗	998,550	為鼓勵國內醫療院所對於發展新藥物臨床試驗病房及相關實驗室基礎環境之建置，以配合政府促進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乃於 90 至 93 年以捐補助方式鼓勵臺大、三總	本計畫執行數年，已於國內推動臨床試驗環境之健全發展，並使醫學領域之學術及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室－協助衛生署建立醫學中心之協調與分工機制		及成大醫院推動臨床試驗之進行。因在臺灣推動臨床試驗屬前瞻性政策，國內外均鮮少有推動工作之相關經驗以資借鏡，爰以捐助方式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衛生署建立醫學中心之協調與分工機制，惟其徵求作業皆參照委辦計畫透過公開方式辦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研究單位累積足夠之相關經驗，衛生署目前持續針對 14 家醫療院所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資源整合，包括標準程序之建立與落實、定期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加強案件之稽核及追蹤、確保受試者保護與臨床試驗正確資訊之推廣等工作。
93	南島民族國際健康合作計畫	7,350,000	<p>衛生署於 93 年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南島民族國際健康合作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基於照護我國原住民健康，結合南島民族之照護網絡，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爰以公開徵求方式，限定資格條件，邀請委員公開評審，以簽訂補（捐）助計畫契約方式辦理。</p> <p>二、該限定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具有原住民及南島族健康議題學術研究經驗者。</p> <p>（二）熟悉原住民文化與醫療、且具與其醫護人員協調溝通能力及經驗者。</p> <p>（三）具國際交流實務及學術合作經驗者。</p> <p>（四）具有舉辦南島國際學術會議經驗者。</p> <p>三、本計畫已達成預期成效，計畫賸餘款新臺幣 194 萬 981 元並於 93 年度繳庫。</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南島民族國際健康合作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p> <p>（一）我國與南島語系五個邦交國包括帛琉共和國、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和吉里巴斯簽署「南島民族健康臺北聯合公報」及「加強衛生合作協定」。</p> <p>（二）提升臺灣國際健康形象</p>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未來具體有效之 改善措施及期程
				<p>與地位。</p> <p>(三)提供與會國家醫療經驗及協助專科醫師培訓。</p> <p>二、南島民族國際健康合作計畫目前已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並依本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110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糾正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儘速督促所屬確實針對本糾正案文之意旨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06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27 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86 號函及附件暨檢

附「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署會字第 0981300086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糾正本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乙事，迄今改善情形及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2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05076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060 號函辦理。

署長 葉金川

附件 1 行政院衛生署陳復監察院糾正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之改善情形表

事項摘要	<p>糾正案文部分：</p> <p>(一)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p>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p>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二年辦理獎補助計畫係依據施政計畫及衛生醫療等政策而定，並根據個別計畫之性質、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訂補助原則及標準，例如：「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申請辦法」、「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另依據醫療法、醫師法、精神衛生法、緊急醫療救護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相關法令。</p> <p>二、為使補、捐助計畫之徵選過程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行政院衛生署整合並統一委辦及補、捐助計畫之作業規範，於九十三年研訂「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業務獎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第二代健保規劃作業要點」，有關補（捐）助計畫之審查及補（捐）助金額之核計標準，悉依前開作業要點辦理。</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補（捐）助計畫相關規定，要求受補（捐）助者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行政院衛生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並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受補（捐）助者若違反前開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款。</p> <p>四、補（捐）助合約中載明，計畫執行中，如發生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行政院衛生署得通知受補（捐）助單位終止契約，送交契約終止前所完成的工作成果，並核算應支出之費用予以結案。</p>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	<p>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訂等，每年檢討研修其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如附件）（略），並彙整成冊分送該署各單位同仁俾資遵行。</p>
事項摘要	<p>(二)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p>

	<p>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另核有徵求計畫或簽訂合約時，將「委辦」與「補助」混淆或誤繕情事，嗣後該署對委辦及補助辦理程序應妥為檢討改進。</p>
<p>已發生違失之處理</p>	<p>一、有關部分研究計畫書寫「補助」，契約書寫「委託」乙節，如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香椿在婦科癌症上的應用」計畫，經查該案係為補助計畫，契約書亦為補助研究計畫契約書，惟計畫書標題部分，誤植為委託研究；另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計畫」及「ICH in Taiwan 發展計畫」，係為補助案件，契約書誤植為「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已確實改進，避免再有類似誤繕情事。</p> <p>二、有關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情事乙節，行政院衛生署業經飭請各業務單位執行預算時，確實檢討各項計畫之屬性，若為委辦性質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故九十四年度多項補（捐）助計畫之徵求，於檢討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p>	<p>一、嗣後行政院衛生署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均請各業務單位確實檢討各項計畫之屬性，究屬補捐助性質，抑或委辦性質，以最適當之用途別科目編列；預算執行時，若為委辦性質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為補（捐）性質之計畫，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以確實遵循監察院指示辦理。</p> <p>二、另行政院衛生署於該署署務會議或研習會適時宣導，並責成業管單位持續加強審核改進，避免再有類似誤繕情事。</p>
<p>事項摘要</p>	<p>(三)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補助相同單位，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成效查核重點；應落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並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計畫研提時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俾避免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內容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或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未妥為追蹤研發成果運用之情事。</p>
<p>已發生違失之處理</p>	<p>一、行政院衛生署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規定，將各年度之連續性科技研究計畫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並視情況需要，進行實地查核工作，茲將歷年進行之實地查核作業之時程說明如下：</p> <p>(1)91 年 11 月：辦理 87~91 年度研究計畫實地查核工作。</p> <p>(2)94 年 5~8 月：辦理 92~94 年度連續型研究計畫實地查核工作。</p> <p>(3)95 年 9~10 月：辦理 93~95 年度連續型研究計畫實地查核工作。</p> <p>(4)96 年 11~12 月：辦理 94~96 年度連續型研究計畫實地查核工作。</p> <p>(5)97 年 11~12 月：辦理 95~97 年度連續型研究計畫實地查核工作。</p>

二、有關應落實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計畫研提時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乙節，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及補（捐）助科技研究計畫之審查、考核及管制執行情形，茲說明如下：

- (1) 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徵求，而補（捐）助科技研究計畫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採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辦理徵求，上該計畫均經審查委員就計畫主持人之執行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項目審查通過後，行政院衛生署再與執行機構進行簽約，計畫內容審查過程嚴謹。
- (2)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每執行半年或一半期程，繳交半年報告或期中報告，經審查後，確實符合預期進度者，方撥付期中款項。計畫執行期滿，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成果報告由行政院衛生署依計畫之性質聘請專家審查，如有必要，並請計畫主持人依據專家意見修正報告書。另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契約之規定，執行機構如未能依限提送成果報告，每逾期一日，執行機構應繳交該年計畫經費總額千分之一違約金，如逾期 2 個月未能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已撥付予執行機構之經費將全數追回。
- (3) 又計畫執行結束且成果報告審查通過後，行政院衛生署再依計畫性質舉辦成果發表會，並檢討研究成果落實為政策之可行性。另外，行政院衛生署之科技研究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須配合以下作業進行績效評核：
 - a. 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編彙作業：於計畫執行完畢次年初，彙整全署科技研發績效後送國科會彙編「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
 - b. 科技預算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國科會於執行計畫前一年年底，審查行政院衛生署科技施政計畫架構與關鍵績效指標；執行後的次年初，復審查各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與績效達成情形。
 - c. 1,000 萬元以上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行政院衛生署配合國科會要求，特別進行單一年度、單一計畫超過 1,000 萬元的科技計畫績效評估，評估重點包括：計畫重要成就貢獻、經費與人力運用、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含學術與技術成就、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其他效益等面向）。
- (4) 又行政院衛生署配合國科會辦理補助之國家型計畫，其追蹤考核機制除依照前述一般計畫進行考核管制之外，另配合各國家型科技計畫於各規劃報告書中所訂之管考方式，以及研考會、國科會規定辦理各季/半年度/全年度進度管考及成果發表。此外，並依「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配合辦理國家型科技計畫全程結案前一年、結案當年的評鑑作業。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p>	<p>業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原「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原「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委託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並進行實地查核作業，加強連續性計畫之查核；另持續檢討改善前開規定，以確實管控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目標之達成情形。</p>
<p>事項摘要</p>	<p>(四)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p>
<p>已發生違失之處理</p>	<p>一、所列陳瑜綯等 6 人於返國後未於期限內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乙節，經查已全數至行政院研考會網站完成出國報告登錄作業。</p> <p>二、行政院衛生署加強督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確實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並加強審查，確實依行政院九十年五月四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四一三九號函規定，於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之委辦費及補助費計畫內，不得再由受委辦及補助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p> <p>三、行政院衛生署除於 94 年 1 月以衛署國字第 0940900037 號函，飭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有關出國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外，並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作為編列及執行出國計畫之依據。</p> <p>四、行政院衛生署另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以規範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之補（捐）助業務。</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p>	<p>行政院衛生署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函等相關規定，持續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務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附件 2 行政院衛生署陳復監察院糾正辦理捐助國衛院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捐助方式辦理之補充說明

<p>事項</p>	<p>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2 日函復意見補充說明： (一)行政院衛生署查復之資料中所提及「自…年度起，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辦理」，「國衛院之年度計畫」之經費來源？係由該院自籌經費？又若</p>
-----------	---

	<p>由該署編列預算給予，究以「委辦」、「補助」、「捐助」何經費名目？請於「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項目加列（包括糾正案文二、）(1) 依相關規定（請詳列法規名稱及條文），該計畫應為「委辦」或「補助」或「捐助」計畫；(2) 該署究以「委辦」或「補助」或「捐助」辦理？是否合於相關規定？又「委辦即委辦，補助即補助，捐助即捐助」，請勿以「補（捐）助」等含混名稱查復本院。</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明訂該院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準此，該院年度經費以科技計畫（含人事經費）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編列「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第二級科目）（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已將該科目分列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故係以捐助方式支應國衛院年度計畫經費。</p> <p>二、上開國衛院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係該院每年依據國科會編訂之「年度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相關規定，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擬訂之衛生政策目標，及國內重大醫藥衛生議題，擬定計畫之優先順序，撰寫年度綱要計畫書，經該院諮詢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再送請國科會審議，預算額度經核定後據以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由該院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再由行政院衛生署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始完成法定程序。年度終了後，該院亦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由該院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再由行政院衛生署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完成法定程序，審計部亦派員查核國衛院財務收支狀況，極為嚴謹。</p>
<p>事項</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查復資料第 11 頁至第 12 頁中提及「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三、「本案…已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惟因國衛院之 93 年度原編列經費不足，故衛生署乃捐助 15,030,000 元，俾利國衛院順利執行該案。」請說明前揭計畫列入國衛院之年度計畫之經費來源及性質（「委辦」或「補助」或「捐助」）？而依相關法令規定，該計畫究應為「委辦」或「補助」或「捐助」計畫？該署又為何以「捐助」國衛院方式為之？其法令依據為何？</p>
<p>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明訂該院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準此，該院年度經費以科技計畫（含人事經費）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編列「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第二級科目）（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已將該科目分列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故係以捐助方式支應國衛院年度計畫經費。</p> <p>二、「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列屬國衛院年度工作計畫之一，該計</p>

	<p>畫循該院之年度工作計畫方式編列，亦即依據國科會編訂之「年度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相關規定，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擬訂之衛生政策目標，及國內重大醫藥衛生議題，撰寫年度綱要計畫書，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由行政院衛生署進行初步審查並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至國科會進行審議，經國科會核定後，再提送至行政院、立法院審查，完成法定程序。</p>
--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署會字第 0980011978 號

主旨：關於本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經 大院核與

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乙事，迄今改善情形及補充說明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附表 1 及附表 2，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98 年 4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12 號函。

署 長 葉金川 請假
副署長 鄭守夏 代行

附表 1 行政院衛生署陳復監察院糾正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迄今改善情形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事項	(一)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p>一、90 至 92 年辦理獎補助計畫所依據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 1） 2.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申請辦法（詳附件 2） 3.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詳附件 3） 4. 醫療法（詳附件 4） 5. 醫師法（詳附件 5） 6. 精神衛生法（詳附件 6） 7. 緊急醫療救護法（詳附件 7） 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詳附件 8） <p>二、93 年研訂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附件 9） 2.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 10） 3. 行政院衛生署業務獎補助作業要點（詳附件 11） 4. 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 12） 5.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詳附件 13） 6.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要點（詳附件 14） 7. 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詳附件 15）

	8.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二代健保規劃作業要點（詳附件 16）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詳附件 17）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詳附件 18、19） 三、科學技術基本法（詳附件 20） 四、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詳附件 21）
事項	（二）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無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詳附件 21）
事項	（三）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詳附件 19） 2.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 12） 3.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詳附件 22）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1.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原「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 23、10） 2.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 24） 3.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原「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委託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詳附件 25、26）
事項	（四）
已發生違失之處理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詳附件 27） 2.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詳附件 28） 3.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詳附件 15）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詳附件 27） 2.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詳附件 28）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詳附件 29） 4.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詳附件 30）

（附件略）

附表 2 行政院衛生署陳復監察院糾正辦理捐助國衛院計畫，其補充說明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事項	(一)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詳附件 1） 2.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93 年、98 年）（詳附件 2、3） 3.98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詳附件 4）
事項	(二)
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所提及相關法令規定	同上規定。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704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諸項辦理方式，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6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10 月 29 日衛署會字第 098002490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署會字第 0980024905 號

主旨：有關於本署 94 至 98 年度（1/1-8/26）計畫中，是否仍有其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其中屬委辦性質計畫，而以補（捐）助方式委由其他團體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54990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8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61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署各單位確實釐清「委辦費」與「補助費」的費用性質，本署除發函說明「委辦費」與「補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源依據（詳附件 1），且於署長主持重要會議時重申其意旨外，並於每年編列年度概算時，訂定「年度概算籌編暫行

注意事項」，請各單位均應確實檢討計畫之屬性，以最適當之用途別科目編列。

- 三、本署再檢視 94 至 98 年度（1/1-8/26）計畫，多無屬委辦性質計畫，而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之情事，僅 9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臺灣地區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計畫」1 項，其補充說明如附件 2。

署長 楊志良

附件 1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署會字第 0931300172 號

主旨：為避免各單位於徵求計畫或簽訂合約時，將「委辦」與「補助」混淆或誤繕，引發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的誤解，茲就有關「委辦費」與「補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源依據，重申如說明各點，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單位於辦理委辦或補助案件時，有關簽呈、計畫書或合約書內容，常發生「委辦費」與「補助費」混淆或誤繕情事，造成立法委員及監察院誤解本署係為規避政府採購法，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由補助費方式辦理，流入「特殊利害關係」社團等單位，茲將「委辦費」與「補助費」二者之認定，重申如後，請各單位於相關簽呈、函稿、計畫書及合約等文件之

用詞，力求明確與一致。

- 二、為使用途別科目之劃分及其執行標準更為明確，行政院主計處特訂頒「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對「委辦費」之定義－「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準此，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
- 三、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對「獎補助費」之定義－「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故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
-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企字第八七一七五九號函示，委辦費之性質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所規定「勞務的委任」，故有關受託對象的選定，適用政府採

購法；「補助」非屬「勞務委任」行為，因此，補助對象之選定非屬政府採購法的適用範圍，不受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但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署長 陳建仁

附件 2 行政院衛生署 94 至 98 年度（1/1-8/26）計畫應屬委辦性質，而以補（捐）助方式委由其他團體辦理明細表 單位：元

年度	94
科目	醫政管理
受補（捐）助單位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計畫名稱	臺灣地區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計畫
金額	26,052,595
說明	<p>一、查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爰本署每年皆編列預算辦理醫院評鑑工作。</p> <p>二、僅 94 年度之過渡時期以「捐助方式」辦理，原因如下：</p> <p>（一）預算編列時程係於前一年度作業，爰 94 年度醫院評鑑計畫之捐助經費，於 93 年度時已編列完成，行政院並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3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另經聯席會議討論及朝野協商後，提報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通過。</p> <p>（二）次查監察院雖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來函糾正，本署應以委辦方式辦理之計畫不得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惟因該計畫亟須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以使計畫能銜接及不中斷，避免影響辦理之時程，而損及醫院之權益，爰本署乃對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即函送之「94 年度臺灣地區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計畫」予以審查及核定捐助，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p> <p>三、改善措施：本計畫自 95 年度起，則改以委辦方式對外公開徵求辦理醫院評鑑計畫。</p>

審計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三字第 1010002280 號

主旨：鈞院就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民國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諸項辦理方式，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糾

正案之處理情形等，囑本部繼續查核並督促該署迄完全改善為止一案，謹陳復如說明二，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07 號函。
- 二、鈞院囑本部就旨揭糾正案要旨，賡續追蹤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辦理計畫中，是否仍有其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其中屬委辦性質計畫，而以補（捐）助方式委由其他團體等辦理，以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繼續

查核並督促其完全改善為止。前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000003206 號函陳復鈞院敘明，已規劃於民國 100 年度追蹤查核，俟辦理完竣另案陳復在案。嗣本部書面審核該署民國 100 年度主管決算時核證結果，該署業依相關規定辦理，謹彙陳本部審核通知事項及該署函復辦理情形，暨覆核意見資料如附件。

審計長 林慶隆

附件 審計部追蹤查核行政院衛生署補捐助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	衛生署函復辦理情形	審計部覆核意見
<p>本部前抽查衛生署民國 99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該署 98 年度補（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新藥及臨床試驗計畫審查，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制度改革，應為該署法定職掌業務，屬委辦性質計畫，卻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之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案經該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26 日 2 次查復稱，自 100 年度起將其相關經費編列於委辦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相關委辦計畫之招標作業。請補充說明該署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原衛生署藥政處自 99 年起整併至食品藥物管理局，相關業務亦隨之移轉）100 年度上述計畫經費之辦理及執行方式。</p>	<p>該署為持續精進醫院評鑑制度，及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新藥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之技術性資料評估業務，自 100 年度起，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公開徵求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p>	<p>業依函復情由存查。</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7 月	1,732	40	15	1	-
8 月	1,694	48	21	4	-
9 月	1,639	32	14	2	-
10 月	1,882	76	10	2	-
合計	16,181	426	128	21	-

二、101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7	臺北市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0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9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8	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	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年 10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等，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65 次會議	第 10119310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9	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浮濫採購教學器材，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事後復未妥善運用，長期閒置未用，學校監督無方，任由各科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學工程科有違教學常態，將基礎課目同班分組上課之情形，疏於監督，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均核有失當。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0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衛生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0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2	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09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4	教育部長期未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餘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然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協助，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亦衍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該部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地方教育經費配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5	國立東華大學新建之第六期學生宿舍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已達 1 年，又未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文件，即任由承商辦理估驗計價；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且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6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另該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5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7	為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18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1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20 號	張世明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已停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21 號	常岐德 高嘉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政務官任用，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99 年 1 月 15 日退休）。	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9 月大事記

3 日 彈劾「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辦 101 年「印象·監察」攝影比賽

暨照片徵集活動頒獎典禮，並展出得獎作品。（展出日期為 9 月 4 日至 28 日）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

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顯有疏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一事件發生後，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疑慮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肇致營運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核有違失」案。

6日 舉行第 4 屆第 4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漠視公共安全；新竹縣政府不僅未確實督導並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視察以舊建築再利用聞名的「宮原眼科」，及新規劃完成的帶狀都市綠園道「草悟道」景觀與民眾利用情形。另聽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風紀管理簡報，並巡察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瞭解工程興建計畫及目前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6 日至 7 日）

7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已無處分必要，議決：「本件鄭征男部分不受理」。

8 日 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之 101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典禮暨首日賽程，出席人員包含陳副院長進利、程委員仁宏、葛委員永光、許副秘書長海泉及各參賽隊伍同仁等。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伉儷 Prof. Bem Angwe & Mrs. Doo Angwe 一行 3 人到院拜會。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人員短缺問題，且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

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案。

-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瞭解園區開發建設、營運管理、產官學合作辦理情形，及所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另前往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實地瞭解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計畫之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委員就研究計畫經費核銷與內控機制、產學合作制度建立情形、清大與交大腦科學中心合作之可行性、學校卓越之重點及各大學如何維繫國際競爭力之措施等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9 月 13 日至 1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並拜會金門防衛司令部指揮官，瞭解

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實地巡視獅山砲陣地。前往水頭碼頭，視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至金門酒廠瞭解金酒產銷作業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巡察日期為 9 月 13 日至 14 日）

- 15 日 配合 101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944 人。（活動日期為 9 月 15 日至 16 日）

- 17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所屬軍法司、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委員關切檢察一體、審判獨立、程序正義、交互詰問有無落實等議題，並就海軍少將張鳳強率艦隊擅離演訓海域違反操演紀律案不起訴處分理由，及未經完整行政調查，即移送軍事檢察官偵辦之作業程序等，提出多項建言，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案。

糾正「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櫫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 2 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 2 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

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霄裡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查察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營運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

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费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違反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未能確保公司收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

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瞭解改制後駐外人員訓練、國際事務交流、外交政策研擬等三大核心業務之現況及發展。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馬祖防衛指揮部、東引地區指揮部，聽取簡報，視察隊史館、戰管室及值勤作業、中柱坑道戰力保存及海鋒中隊戰情室指管作業，並現地視導東引戰車連戰備任務操演實況。（巡察日期為 9 月 24 日至 25 日）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教授 Jean-Marie Pontier 蒞院演講，講題為「法國人權保護官介紹」。

26 日 舉行 101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瞭解簽署護漁措施及成效暨東沙、南沙群島防護之執行情形成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至三峽區鳶山堰瞭解水患治理計畫及執行成效。另前往三峽碳中和樂園實地巡察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復育成果，瞭解節能減碳、環保教育推動等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委員並針對嘉義監獄後續管理及維護、外配子女母語教育、單一性別學校等議題表示關心，請相關機關注意配套之行銷策略，俾使各項計畫能達所期之績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臺東豐年機場視察機場消防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並瞭解臺東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蘭嶼風災受創復建工程、近二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發行廉政專刊第 42 期並上網公告，

計刊登總統馬英九等 9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8 日 前彈劾「為李慶榮擔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煉製副總廠長，並兼任該總廠添加劑小組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後升任該總廠總廠長，負責綜理、監督全廠業務，並有審核、決定該總廠及所屬之公用處、石化廠等所需加劑採購權責。陳文雄擔任該總廠環工研發組組長，並為該總廠添加劑小組執行秘書，負責研發、污染分析及各類添加劑廠商商品資料之蒐集、評鑑、化驗，並統籌添加劑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兩人假借職權，圖自己及山昶等公司之利益；多年來對該總廠添加劑之採購方式，未積極改進，致浪費公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十七、二十一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律、誠實清廉、不得假借職權圖自己及他人之利益、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無故稽延、應行迴避、不得私相借貸之旨等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李慶榮、陳文雄 2 人均免議」。